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七

禮四十七

凶九 沿昔四十七

喪制之五

虞祭

既虞餞尸及卒哭祭

祔祭

小祥變

大祥變

禫變

五服成服及變除附

五服縗裳制度

五服制度變

虞祭

周

宋

大

唐

周制士喪既葬實土三主人拜鄉人即位踊襲乃反

哭有司修虞事特豕饋食

有司當特主事者饋猶歸也特踊袒既踊即襲乃反

哭側烹于廟門之右東面

側烹烹一胖也烹爨用鑊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是



喪祭也以虞易附而以吉祭易設洗于西階西南水

在洗西篚在東反吉也亦罇于室中北墉下當戶素

几蓆席在西序下有鬼神始陳三鼎于門外之右門主

人及兄弟如喪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即位于門外

之左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即位于堂亦如

之祝免澡葛絰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宗

人即位于堂門西東面南上祝亦執事也免者祭祀

理葛以為宗人請拜賓主人即位于堂衆主人及兄

弟賓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

入設于東席上東縮縱縮主人倚杖入祝從主人北旋

序乃入也喪服小贊薦菹醢主婦不薦者齊斬之服

祭不足則取於元弟大功以下者鬯入設西階前俎豆敦鉶入設

對黍也敦音器祝酌醴祝嘏脾于新南復位主人再拜

首人祝饗曰哀子某哀明相夙興夜處不寧

日辭也祝辭也喪祭稱哀相助祭者詩云敢用潔牲

剛鬣敢鬣剛鬣合嘉薦普淖嘉薦普淖黍稷也明

齊漶酒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漶哀薦怡事始虞謂

者主欲其合於先祖也適爾皇祖某甫爾汝也汝死

適皇祖所以安之饗勸強之告神命佐食祭祝取奠

解祭亦如之主人再拜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

位祝迎尸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踊不同文者有先

者喪事主敬婦人入于房避執尸卒食主人洗廢爵酌

哀不主通由卷八十七



酒酌尸祝酌授尸尸以酢主人主人拜受爵尸各拜

主人獻祝獻佐食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

主人儀北堂直室東隅兩籩棗栗設于會南賓長洗

總爵三獻又總爵口足之間有篆文婦人復

位已復堂上西面位事祝出戶西面告利成主人哭西

告禮畢也利猶養也成猶畢也言皆哭夫夫婦人於

哭祝入尸言矣不告尸者無遺尊者之道也祝前尸

出戶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前導也如初

如升三者之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凡在南扉用席

厭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也凡在南變右文明東面不南面漸也扉隱之處從其幽指也贊闔牖戶遠人乎贊佐食者

主人降賓出宗人詔主人降主人出門哭者止皆復

位門外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送拜者

也門外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無尸謂無孫列可使

謂衣服即位升既饗祝祝之右卒不綏祭綏當作藜

無黍蒸漚載從獻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戶降復位

于門西門西男女拾踊三拾音其切反如食間

人入親祝從啓牖嚮牖先闔後啓卒徹祝佐食

降復位祝復門西北面也始虞用

柔日葬之日中也再虞皆如初日哀薦虞

事其祝辭異者一日再虞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

通典卷八十二



曰哀薦成事

當耐於廟為神安於此後虞改用剛日

卒哭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也是則庚日三虞壬日

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

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其凡虞天子九諸侯七

大夫五士三虞祭之數按雜記云天子九諸侯七大

至後柔日為二虞其明日剛日又虞凡四日也以次

准推則大夫五虞當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日虞必

用柔日者取其安靜耳後用剛日者象陽動以其說

將祔廟也凡日之數甲剛乙柔丙剛丁柔餘倣此說

曰孔子曰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

贈其以幣送死者於壙也於主人

先歸祝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省其牲也

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

禮其地神也舍音釋葬日虞邪忍一日離也

是日也以虞易奠將虞沐浴不櫛沐浴者將祭

櫛未在於飾也唯三年之喪不櫛自期以下櫛可也

男則男尸女則女尸必使

異姓不使賤者異姓婦也賤者為庶孫之尸服卒者

之上服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也士之妻

則納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謂不及期而葬也

既葬則虞虞安神也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

及虞則皆統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遠葬

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統反哭墓在四郊曾子

問曰並有喪何先何後並謂父母若親孔子曰葬先

輕而後重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後漢鄭玄云子

為父三月而葬腰經散垂如始時也葬日日中而虞

反哭升自西階虞祭於堂杖不入室凡葬以平明日



中反虞者安也棺柩已去恐父母精神彷徨無所依

故祭以安之也蜀醮周云為父至葬腰經散垂如小

杖不入室射慈云為父既葬日中反哭諸侯於太廟別子為卿大夫亦於太祖廟其非別子為卿大夫

於皇考廟上土於皇考廟中土下土於皇考廟皆升自西階東西哭踊震祭於殯宮○宋崔凱

云子為父三月而葬將啓出棺皆繞散帶垂既啓祖

哭踊無數日中虞絕無時之哭矣○大唐元陵儀注

將啓太祝捧主匱置於座啓匱於前捧出神主置於

座上東向諸侍奉官各退就位輿繖等亦退通事舍

人引羣官俱退於太極殿門外就次以俟虞祭所由

陳仗衛如式典儀設太尉司徒宗正卿禮儀使及諸

行事官位於東階之東設太祝等位於公卿之前少

南如不親行事中又少南設典儀位俱西向典儀帥

禮生二人先就次立禮生乃引太尉司徒以下祭服

立於左延明門外之南北向西上光祿卿帥其屬捧

饌立於太尉司徒之東太祝帥齋郎捧祝版立於饌

東立定禮生乃引太尉司徒以下入就位通事舍人

分引羣官皇親諸親皆素服各入就位侍中版奏中

嚴皇帝素服就次諸二升就位如不獲親光祿卿帥

其屬捧饌入俟於東階之前太祝帥齋郎捧祝版立

於其南光祿卿帥其屬升設醴甒酒罇於帷門外前

楹中間之東北向西上設篚於罇西實鱓一杓一指

有幕設罌洗於東階之東北向壘水在先東篚在洗



西南肆實爵二巾一有幕執壘洗者立於其後侍中  
版奏外辨近侍扶引皇帝再拜通事舍人分贊羣官  
在內外位者哭拜禮生引禮儀使省饌訖升就禮官  
升位後光祿卿帥進饌捧饌司徒捧俎光祿卿引饌  
及諸執事官並升自東階設於帷東門外席上訖降  
復位太尉捧祝版升立於罇所執罇籩者各立於罇  
籩之後禮儀使導皇帝於饌東西面禮儀使跪奏請  
皇帝止哭奉奠承傳內外皆止哭太祝以解酌醴齊  
於皇帝之左跪進皇帝受醴齊跪奠於饌前俛伏興  
太祝持版進神座之南北面跪讀祝文訖奠版俛伏  
興禮儀使導皇帝復位跪奏請再拜皇帝哭再拜禮

生引太尉亞獻訖降復位終獻訖降復位如常儀  
事舍人分贊內外哭再拜禮儀使又跪奏請再拜俛  
伏興皇帝哭再拜奉禮郎傳贊內外再拜禮儀使跪  
奏禮畢俛伏興近侍扶皇帝還閣羣官等俱退太祝  
乃跪賈神主遂閉帷門降出內侍之屬及行事者皆  
出祝版焚於左延明門外百寮乃於太極門外奉慰  
如常儀每虞日朝哭禮皆准此如不親行事則宗正  
卿亞獻光祿卿終獻  
其百官之制既葬而虞其儀具開元禮

既虞餞尸及卒哭祭周

周制士喪三虞獻畢未徹乃餞卒哭之祭既三獻也  
出宿于濟飲餞于禭尸將罇兩無于廟門外之右饌  
祔於皇祖以餞送之也



籩豆四脯胾酒宜有乾肉折俎乾肉牲尸出執几從

席從祝亦告尸出成入前尸出門右南面候設席

設于樽西北東面尸在南賓出復位將入臨主人出

即位于門東少南西向婦人出即位于主人之北皆

西面哭不止婦人出者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廢

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脯膾設俎于薦

東胸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主婦洗足爵亞獻

尸如主人儀踊如初賓洗纒爵三獻踊如初佐食取

俎實于篚尸謾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

大門內踊如初從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也及至也

之禮尸出大門哭則止門借朝門也大賓出主人送拜

稽顙送賓拜於主婦亦拜賓送拜之於闈門內也夫

夫脫經帶于廟門外既卒哭當變也婦人脫首經不脫

帶不脫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

輕文變於主婦人之質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

也至祔葛帶以即位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

初拾踊三亦從几席而出夫夫婦人更踊哭止告

事畢賓出凡喪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

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

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尊卑將明且而祔則薦薦謂

祭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齊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尚

饗卒辭卒哭之祝辭也齊升也尚女子曰皇祖妣某

氏皇祖妣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婦婦差踈也



其他辭一也饗辭曰哀子某主為而哀薦之饗饗辭

尸之辭也主祭也凡卒哭曰成事既葬之後卒哭而

吉祭饗尸曰孝子也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祭其辭蓋曰哀薦

其班祔卒哭之明日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

卒翦下納君既卒哭而復王事大夫既卒哭弁經帶

金革之事無避也此構禮也弁經帶者喪服

祔祭殷周晉大唐殷人練而祔孔子善之期而祔之○周制卒哭而祔

士喪既卒哭之明日沐浴擗搔翦翦用專膚為折

俎取諸脰膾專猶厚也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體盡

吉其他如饋食如特牲饋用嗣尸未虞祔尚質曰孝子

某孝明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稱孝者吉

祭用尹祭尹祭補也大夫士祭無云補者今嘉薦普

淖普薦澆酒稱牲記其異也適爾皇祖某甫以濟祔

爾孫某甫尚饗欲其祔合兩告之也曾子問曰天子

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然則士之皇祖於

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其幣告之乎

說曰卒哭明日祔於祖父祭告於其其變而之言祭

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

末無也日有所用接之虞禮所謂他士大夫不得祔

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

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之祔必以昭

穆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也不得祔於諸



廟而附之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

祔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祖爵雖卑則祔之妾無妾祖

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女君嫡祖姑也易牲而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謂舅姑母死

夫而祔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後夫為大夫而祔

其妻則以大夫牲妻為大夫夫為大夫時卒也不易

也無廟者不祔宗又云大夫祔於士士不祔於大夫

祔於大夫之昆弟之為士者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

王父母在亦然大夫祔於士不祔於大夫自卑別於尊也

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祔於先穆中一婦祔於其夫

之所祔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祔於妾祖

姑無妾祖姑則從其昭穆之妾夫所祔之妃於公子

祔於公子不敢男子祔於王父則配女子祔於王母

則不配配為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

不配祭饗如一祝辭異者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

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而死猶葬於女子之黨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婦謂凡

也祔祖廟尊者宜主焉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

由是祔於王父也未練祥未祔祭序於昭穆父母

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謂俱也

若同日死者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

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賓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

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崇哀宜

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



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有父母之喪尚

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

功衰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祔於殤稱陽童某父不

名神也此凡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齊

是特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也冠而兄為殤謂

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以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

其父其字也尊神不名為之造字主妾之喪則自祔

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祔自為

其祭於祖廟也上大夫祔太牢下大夫少牢祔與朋友之喪

虞祔而已○晉賀循云卒哭祭之明日以其班祔於

祖廟各以昭穆之次各有牲牢所用卒哭今無廟其

儀於客堂設亡者祖坐東向又為亡者坐於北少退

平明持饌具設及主人之節皆如卒哭儀先向祖坐

拜次向祔座拜訖西面南上伏哭主人進酌祖座祝

曰曾孫某敢用潔牲嘉薦于曾祖某君以儕祔某君

之孫某又酌亡者座祝曰哀于某夙興夜處不寧敢

用潔牲嘉薦祔事于皇祖某君適明祖某君尚饗皆

起再拜伏哭盡哀復各再拜以次出妻妾婦女以次

向神座再拜訖南向東上異等少退哭盡哀各再拜

還房遂徹之自祔之後唯朔月日半殷奠而已其饌

如來時儀即日徹之○宋崔凱云祔祭於祖廟祭於

祖以令亡者祔祀之也以卒哭明日其辭曰哀于某

敢用潔牲剛鬣普淖普薦醴酒用薦祔事適爾皇祖

某甫以儕祔女子祔於祖姑此皆於今亡者為祖姑



也今代皆無廟堂於客堂設其祖座東面令亡者在  
其北亦東面而共此饌也若祖父母生存無亡祖可  
祔者當中一以上祔高祖父母姑也○大唐元陵儀

注祔廟前二日告遷其禮如常告之儀宗正起科申

出祕所由先備腰輿等并昇人帝以二衛克告訖大

祝先匱代祖神主奉遷於西夾室塹中鑊閉如式次

腰輿遷第三室神主二主各一腰輿凡主出則帝入

第二室宮闈令捧后主先置於塹室太祝捧帝主復

置於塹室俱東向次遷第四室入第三室次遷第五

室入第四室次遷第六室入第五室次遷第七室入

第六室室有一后昭成次遷第八室入第七室次遷

第九室入第八室皆如上儀入塹室皆鑊閉訖次所

司移幄帳等物依次各遷入本室訖其九室應緣幄

帳香案斧戾席禰等所司先造其日陳設於室中其

代祖室舊幄帳等物並移於西夾室中虛設鑊閉如

式將遷代宗睿文孝武皇帝所司先擇日奏定散下

所由各供其職應用法駕鹵簿黃麾大仗前一日陳

設及太廟四門量設方色兵仗如儀將作監先清掃

廟之内外京兆府修路從承天門向南至太府寺南

街向東入太廟三門又向南又向東至廟南門宗正

具祔饗料差三公及應行事官齋戒如常饗儀其祝

祔饗意出又申太極殿告靈座料如前式其祝文出

祕書省



太樂一設登歌於太廟殿上並如常式尚舍於廟南  
門道西設神主幄座東向幄內設牀席褥黼辰香案  
如式內中尚先造栗木主并匱及跌其制度並耐前  
一日盛以箱覆以帕置於腰輿詣廟南門幄帳中太  
祝捧置於座上乃下簾帷內侍省量差中官侍衛禮  
儀使奏請差題神主官即以饗前一日尚舍具香湯  
并題神主席褥內中尚具浴神主盆并白羅巾光漆  
筆墨等詣於幄帳中禮儀使與題神主官等其日質  
明詣幄下太祝以香湯浴栗主拭以羅巾題栗主官  
盥洗捧栗主就褥題云代宗睿文孝武皇帝神主墨  
書訖以光漆重摸之遂捧授太祝受詣帳座置於匱

中所侍衛如式前一日尚舍於西內使計會鴻臚除  
太極殿上白幕並以吉幙代之殿中省除版城太僕  
進玉輅於承天門外當中南向及諸輦輅羽儀仗衛  
繖扇陳設於玉輅前左右金吾引駕所由陳布如式  
太常奏前一日之夕嚴警於承天門外之南皇城留  
守奏耐饗日質明開朱雀門大內留守與內檢校使  
奏開太極殿門嘉德門承天門衛尉於太極殿門外  
廊下量設文武百官次又於太廟南門外量設百官  
次於道東如在太極殿庭儀先奏靈座耐之日質明  
宗正卿帥執饌齋郎光祿卿帥太官良醞實罇俎籩  
豆并應行事官皆祭服序列於左延明門以俟至祭



時應行事官詣太極殿東階下西向序立典儀於太極殿庭布文武官皇親諸親位如常儀俟祭官欲升殿行事時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僚等常服入就位禮生贊眾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尚輦帥腰輿香案繖扇入詣殿庭階下分東西立侍從官攝侍中中書令以下並列位於左右序立太僕進玉輅於嘉德門外當中南向禮生引祭官等行告禮如常儀告訖宗正卿光祿卿帥齋郎長祠徹饌禮官引侍中升尚輦帥腰輿升詣帳座前其繖扇侍臣等夾於階間侍中進跪於幄前西向奏請降座升輿耐廟內侍捧几置輿上太祝置神主捧置輿上几後扶侍降自西階繖扇

侍臣夾引以出自太極殿門中門出在位文武百官及皇親諸親等便從神輿而出至嘉德門分左右序立神輿至玉輅後侍中跪奏請降輿升輅內侍捧几置輅中太祝捧置升輅其太祝便於輅中侍奉千牛將軍夾輅而趨出承天門五十步侍中進當輅前跪奏請勅侍臣上馬侍臣等皆上馬鼓吹振作其文武百官等候玉輅出承天門各遂便路先赴太廟南門次以俟神輿鹵簿至廟門西三門鼓吹止分左右以俟饗訖退其儀仗等並於廟南門分左右列位俟饗禮畢退玉輅既發赴廟尚舍收折殿上帷幄及版城等應合收者與檢校使計會處置兩宮內入綠裳其日並焚之其日太廟耐



饗應緣齋戒官陳設樽彝酒醴坫爵省牲告潔進署  
 祝版陳設樂器並如東嚮常儀玉輅將至廟西門尚  
 舍奉御設奉謁褥位於廟庭橫街南當中北向奉禮  
 郎於廟南門外稍南設文武百官及皇親諸親位如  
 太極殿庭之儀又於廟庭橫階南設文武百官及皇  
 親諸親位亦准此其六品以下非常參官並列位於廟南門外通事舍人  
 引文武百官皇親諸親等常服就南門外位禮生引  
 應饗官俱祭服立於廟東門外北向西上位立又禮生  
 引禮儀使御史以下執事官等先入當中階北向立  
 於褥位之南禮生贊再拜禮儀使御史以下皆再拜  
 訖引自東階升各就位次引司空入就位再拜行掃

除訖降復位禮官與太祝自西第一室開墻室捧神  
 主匱置於帷中近東啟匱出神主捧置於座几後跌  
 上次宮闈令入室捧后主匱置於帷中近西啟匱出  
 后主置於座几後跌上自第一室至第八室皆如上  
 儀訖並齋郎室長各於本室依儀出入須知次序太  
 祝退立於罇坫所宮闈令退就階下執事位玉輅既  
 至廟南門迴輅南向侍臣等序列於輅前神輿入帷  
 則侍臣列於帷門外尚輦帥腰輿進輅後侍中跪奏  
 請降輅升輿詣帷座內侍捧几置輿上太祝捧神主  
 匱置輿上几後遂昇詣帷座內侍捧几置座上東太  
 祝捧匱置几後訖禮生於廟東門引行事官太尉以



下入就廟庭位西向立其殿上御史禮官太祝樂官  
等各遂便自東西階下相向序立候神主升殿却復  
階下位侍中進於幄座前跪奏請降座升輿祔謁內  
侍捧几置輿上太祝捧栗木神主置几後禮官引  
入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官皇親諸親自南門外分左  
右從入就東西班位立神輿至廟門繳扇分左右立  
於門外神輿至廟庭祔位侍中各退就本班其侍中未退  
太祝捧匱跪置於祔啓匱出神主置於跌上訖侍中  
進於祔位西北面跪奏稱以今吉辰代宗睿文孝武  
皇帝祔謁奏訖俛伏輿退少頃侍中詣祔之西東面  
跪奏請升輿祔饗俛伏輿退降就本班太祝進跪於

於輿其近後

神輿

宗室太祝跪捧神主置置於

於禱上西南退音外少頃太祝進就禱跪東捧神主

置於輿奉引入第九室至帷座前內侍大几置於座

如幄中別有几其几解於輿而退太祝捧神主置於曲几後跌上

也其匱置於几東後要輿退於幄座之西近北

于腰輿所由並降自已廟東門出神主置座訖

禮生贊再拜太尉以久應在位官並再拜禮生詣

太尉之左白有司謹請行事登歌奏永和之樂九

成畢禮生贊再拜太以下及在位者皆再拜禮生

引太尉盥洗執瓚升從西第一室酌鬱鬯登歌作



太尉入室神座前裸訖奠瓚於饌席俛伏興退出戶  
北向再拜次引詣第三室次引詣第四室以至第五

室皆如上儀訖登歌止引太尉降復位太祝奠

豆禮生引司徒執俎入自正門俎初入門雍和

作饌升階樂止禮生徹毛血之豆降自東階以

詣太祝取蕭蒿焚於爐炭饌升設訖齋即降

東門以出禮生引太尉盥洗執爵奏自

第八室次入室樂至第九室奏保大之

獻並如常之儀訖降復位終獻登歌

徹豆訖登歌止禮生唱賜胙又

和之樂作

一者

一成

生引饗官自東門出通事

在

旨南門出太尉入室各置神主納於埽

一常儀

帥腰佩詣廟門南帷下太祝捧桑木主并置置於

輿遂自廟門南西偏門昇入詣廟殿北簾下兩階之

間將作先具欽鑊穿坎方深令可容木主匱遂埋之

而退明日百寮及皇親諸親詣延英門進名奉慰如

常儀六百官之制如開元禮

若附曾祖妣則不告祖

室先妣宜於廟東北別立一

嫡殤者時饗皆附食祖

別無祝文亦不拜獻而巳以其從祖祖之左西向云



小祥變 周 大唐

周制士喪周而小祥小祥祭名禋日筮尸視濯皆取

經杖繩履有司告具而後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

畢而後杖拜送賓臨事去杖敬也辭曰薦此常事

之異於真祔者也言常者周之也辭曰薦此常事

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此謂練祭也禮正

周則宜祭周大道一變哀憫十三月而練冠又

之喪十一月而練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

也齊之衆賓兄弟皆啐之啐啐者嘗也既

寢聖室小以素家

無時者不復朝夕哭也或數日哀至而哭寢有席練

冠繚緣腰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所除服

者先重易服者易輕者婦人葛經不葛帶易服謂為

下體之上婦人重之又云練練衣黃裏繚緣

也其為帶猶五分經去一耳葛腰經繩履

黃之氣卑於纁繚緣纁之類也明外除也葛腰經繩履

無絢角瑱瑱充耳也古時以鹿裘衡長祛衡當為橫

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祛祛之可也枹表

又為祛則先時狹短無祛可知也○大唐元陵儀

注前二日之內所司先具八升練布冠緣裳腰經等

光祿卿具太牢饌宗正進署祝版前一日之夕毀廬

為聖室高七尺五寸長一丈二尺闊一丈將作監勾當尚舍奉御設蒲席於



室內所由陳冠練於別次其日依時刻內所由先入  
整拂几筵薦香燭於靈前內外及百寮俱服練服去  
杖通事舍人引就位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練裳經  
去杖近侍扶就位西面哭內外在位者皆哭十五舉  
聲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再拜內外在位者皆再拜  
近侍扶皇帝就次所司以練布冠練裳進內服訖內  
外及百寮各服其服兩省五品以上及卿御史大夫  
中丞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  
品以上正員長官准禮合除首經練八升布為冠以  
六升布為練裳今刑州布也其幘頭及衫袴等亦准  
此議其所換初服通事舍人引百寮入就位立定近  
侍扶皇帝就位哭踊內外百寮皆哭踊光祿卿引饌  
升設於靈幄前太祝以爵酌醴酒禮儀使奏請止哭

內外俱止哭太祝以酒爵授禮儀使禮儀使受酒跪  
進皇帝受酒跪奠於饌前俛伏興少退太祝持版跪  
於饌前近南北向讀祝版曰維年月日子哀子嗣皇  
帝臣某敢昭告于考大行皇帝天禍所鍾攀號無及  
以日易月奄及小祥煩寃荼苦觸緒縻潰謹以一元  
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其嘉蔬嘉薦醴齊祗薦  
祥事尚饗讀訖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哭踊再拜內  
外在位者皆哭踊再拜皇帝還次通事舍人引羣官  
退其奉慰如常儀其百官儀制具開元禮

大祥變

周

大唐

周制自小祥又周而大祥吉服而筮尸祝曰薦此祥



事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

朝服祥因其固服為期謂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而

又曰祥而縞素冠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縞冠

未繩吉既祭乃服大祥有醢醬居服寢素縞麻衣大

除縗杖禮既祥曰履無約素冠縞纓有子既其祭時

尸酢主人主人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啐嘗也

也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薦脯醢也祭言賓

之喪祭賓○大唐元陵儀注祭前二日內所司先具

大祥服淺黑純幘頭肩子巾子大光祿卿具太牢饌

宗正進署祝版前一日之夕將作塗壘室內所由陳

大祥服於別次其日未明內所由先整拂几筵薦香

燭於靈幄前內外百寮俱服縗裳去杖至傳點時通

事舍人各引入就位侍中版奏外辨皇帝服縗裳去

杖侍扶就位西向哭踊內外在位者皆哭踊十五

舉聲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再拜贊者承傳內外在位

者皆再拜訖禮儀使奏請止哭就次變服奏訖與禮

官等趨出近侍扶皇帝就次變大祥服內外百寮皆

就次變服素服訖墨純幘頭腰各入就位立定近侍

扶皇帝就位哭踊禮官省饌光祿卿引饌升設靈幄

前太祝五品以上供執爵酌醴酒禮儀使奉引皇帝

稍進詣饌前禮儀使請止哭內外俱止哭太祝以酒

授禮儀使禮儀使受酒跪進皇帝又受酒跪奠於饌前

○禮記卷八十二



俛伏與少退太祝持版於饌南北向讀祝文訖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哭踊再拜贊者承傳內外在位者皆哭再拜十五舉聲禮儀使奏禮畢與禮官等趨出近侍扶皇帝還次通事舍人引羣官序立太極門其慰如常儀百寮奉慰訖以素服詣延英門起居謹按禮三麻衣又云緇冠素紕既祥之冠今所司其淺墨絕此即古之綬冠也按禮云禫而綬墨經白緯曰綬則宜施之於禫今於大祥其百官儀制具開元禮服之蓋從當時宜

禫變 周 大 唐

周制士喪既大祥中月而禫鄭玄曰中猶間也禫祭喪至此九二十七月禫禫而緇無所不佩者綵纓也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禫而緇無所不佩舊說緇也無所不佩紛悅之屬如平常也黑經白緯曰緇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禫月也四時

之祭月則祭猶未以其如配京亦志也小年饋食禮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淂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其如某配某氏尚饗是月禫徙月樂言禫明月可以用樂孟獻子禫懸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可以御婦人矣尚不復寢孔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周之喪十五日而禫此謂父在為母○大唐元陵儀注其日百寮早集西內入就位侍中進辦並如大祥之儀皇帝服大祥服近侍扶就位哭十五舉聲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再拜贊者承傳百寮在位者皆再拜禮儀使奏請就次變服皇帝就次除大祥服服素服細大麻衫腰帶細麻鞋黑絁幘頭巾子等百寮趨入就位立定近侍扶皇帝人哭踊內外百寮皆哭踊禮官省饌光祿卿引饌升陳設酌奠亦如大祥之儀



太祝讀祝文祭訖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哭再拜贊者承傳內外百寮皆哭再拜訖禮儀使奏禮畢遂與禮官趨出近侍扶皇帝還次通事舍人引百寮序出至太極門外進名奉慰訖各服慤公服便詣延英門起居明日平明皇帝改服慤吉服淡淺黃衫細黑純幘頭巾子麻鞋吉腰帶伏在貞觀永徽開元故事服此服至山陵事畢則純吉服其中間朔望視朝及大禮並純吉服百寮亦純吉服自後朝其百官慤公服至山陵事畢乃服常公服今上初欲禫服終制下詔曰朕聞禮貴緣情因心展孝高宗得說其代予言今朝有股肱濟為舟楫出納惟允足以保邦况荼蓼在懷日時猶淺欲遂權奪抑就公除攀號痛心實所未忍朕將從禫服以終喪

紀百辟卿士宜悲哀懷禮儀使更部尚書顏真卿奏曰哀號在疚開闕所無誠懇尚遠庶寮增懼伏見百辟並已釋除事既合權禮無獨異不可以吉凶兼制臣子殊儀伏乞奉顧命之文節因心之孝順時即吉屈已臨朝則萬姓心安四方事集臣典司儀注不敢輕移犯冑宸嚴無任懇迫又下詔欲以素服練巾聽政詔曰昔高宗諒陰三年舜為堯禹為舜亦服喪三年故禮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是知罔極之恩昊天難報朕虔奉遺詔又迫於羣議將欲從吉未忍割哀其百寮宜以今月十七日釋服朕以素服練巾銜哀聽政九百在位知朕意焉禮儀使又奏曰孝德動天事



踰前古德音俯降感咽載深臣伏守遺詔禮從易月  
 祥禫變除儀注皆備若陛下未忍即吉更服練巾則  
 遺詔不得奉行羣寮無以覲見伏乞俯順人望仰遵  
 先旨實大孝不虧萬方幸甚臣職在典禮遵守如前  
 無任懇迫之至其百官儀制具開元禮議曰祥禫之  
 義按儀禮云中月而禫鄭玄云以中月為閒月王肅  
 以中月為月中致使喪期不同制度非一歷代學黨  
 禮論紛紜宗鄭者則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彈琴笙  
 歌乃省哀之樂非正樂也正樂者八音並奏使工為  
 之者也按鄭學之徒不云二十五月六月七月之中  
 樂耳亦鄭注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云爾以存樂  
 也君子三年不為樂樂必崩三年不為禮禮必壞故

禫日而有之非有心取適而作樂三年之喪君子居  
 之若駒之過隙故雖以存省之時猶不能成樂是以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禮記所云二十五日  
 而畢者論喪之大事畢也謂除衰經與聖室耳餘哀  
 未盡故服素縞麻衣著未吉之服伯叔無禫二十五  
 而除為毋妻有禫則十五月而畢為君無禫二十五  
 月而畢為父長子有禫二十七月而畢明所云喪以  
 周斷者禫不在周中也禮記二十五月而畢者則禫不  
 在祥月此特為重喪加之以禫非論其正祥除之義  
 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其正二十七月而  
 禫者明宗王者按禮記三年之喪再周二五月而  
 畢又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魯人有朝祥  
 而暮歌者子路哭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又夫子  
 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祥之日  
 鼓素琴以此證無二十七月之禫也按王學之徒難  
 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八月作樂則二十五日  
 十六月二十七月中不得作樂者何得禮記



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又  
 喪大記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孟獻子禫懸  
 而鄭學之徒嫌祥禫同月不遠日無中月之義始  
 乎禫之祭雖用遠日若卜遠日不遠日不遠日不  
 得吉便有祭中月之義也所以遠日不遠日不遠  
 日者以吉祭之時卜近不得吉得卜遠日不遠日  
 之內曰近某日旬之外曰遠某日特牲饋食云近  
 不吉則筮遠日若吉事得用遠則凶事得用近故  
 中月之義也禮記作樂之文或在禫月或在異月  
 正以祥禫祭之或在月中或在月末故也喪事先  
 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孟獻子禫懸而不樂之類  
 是也祥之日鼓琴者特是存樂之義非禫後之祭也  
 夫人倫之道以德為本至德以孝為先上古喪期無  
 數其仁人則終身滅性其眾庶有朝喪暮廢者則禽  
 獸之不若中代聖人緣中人之情為作制節使過者  
 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至重者斬縗以周斷後

代君子居喪以周若駒之過隙而加崇以再周焉禮  
 記云再周之喪二十五日而畢至於祥禫之節焚蕪  
 之餘其文不備先儒所議互有短長遂使歷代習禮  
 之家翻為聚訟各執所見四海不同此皆不本禮情  
 而求其理故也夫喪本至重以周斷後代崇加以再  
 周豈非君子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也何乃惜一月  
 之禫而不加之以膠柱於二十五日者哉或云孝子  
 有終身之憂何須過聖人之制者二十七月之制行  
 尚矣遵鄭者乃過禮而重情遵王者則輕情而反制  
 斯乃孰為孝乎且練祥禫之制者本於哀情不可頓  
 去而漸殺也故閒傳云再周而禫大祥素縗麻衣中



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中猶閒也謂大祥祭後閒  
一月而禫也據文勢足知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後  
一月服禫服今俗所行禫則六旬既祥縞麻今約經  
傳求其適中可二十五日終而大祥變以祥服素縞  
麻衣二十六日終而禫變以禫服二十七日終而吉  
吉而除徒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  
矣

五服成服及變除附周唐

周制喪服斬縗裳直經杖絞帶冠繩纒管履者謂既殯  
成服斬縗裳三升直經大楮九寸左本在下去五  
分一以為腰經大七寸二分絞垂兩結間指去四寸

竹杖大如腰經長齊心本在下絞帶大五寸七分半

偶結如前皆三重三重四冠六升外縗條屬若縫管

履外納納其餘外居倚廬中門外東壁下倚寢苦枕

由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

寢不脫經帶義服所異者縗裳三升半繩履餘與正

同斬者不緝也直者麻之有資也服上曰緝下曰裳

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中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為首

經象緇布冠之類腰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

縗以下用布盈手曰楮楯也中人拮圍九寸以

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年十縗為一升

也屬也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履大夫厭於天



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公卿大夫室老貴臣也其

餘皆衆巨也君謂有米地者皆曰君衆臣杖不以即

位女子子蓬髮布總六升長六寸箭筭長一尺髮

縗三年女子許嫁此女子也如子別於男子也在室

束髮也六升象冠素也長六寸者出紼後垂爲飾

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箭檠也髮露給也猶

男子之歛髮也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矣以

自頂而前交於額上却統給後如著縗頭焉九服上

曰縗下如深衣則縗無帶下又無袷矣陳銓曰縗束

髮并文給也不曰縗裳婦人縗而裳雷次宗曰縗

者當心六寸布也在衣則衣爲縗在裳則裳爲縗

一誰其縗裳故縗獨在衣上婦人同爲三月而卒哭

男子受以六升布爲縗裳七升布爲冠纓帶亦如之

一辟傳三寸偶結於前簾履內納葛經首經大七寸五

分寸之一右本在上五分首經去一以爲腰經大五

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參摻之食麤食水飲翦屏柱

榻寢蒲席翦而不納朝夕即位哭婦人亦以六升布

爲連裳七升布爲總葛洪云子爲父三月既葬草履

屏也其廬所爲之屏也而更作外障以爲之作廬先

橫一不長標著地因立細木於上以曲就東墉以草

標之既葬則剪去此草之一拍地以短短柱柱起此橫

外作障但不用泥之既柱起梁又立小障以辟風凶事轉

輕之既葬乃泥之既柱起梁又立小障以辟風凶事轉

十三月小祥而練除首經受以七升布爲縗裳練

冠素纓中衣黃裏縗爲領袖緣以練帶繩履無絢其

腰經縮一股去之飯素食自莖蔬食也至有菜茹鹽酪之

和未有醯醬居室之聖在中門外屋下西向開戶嫡



子在前庶子在後哭無時哀殺十日五日可也

葛洪云小

祥中衣黃為裏縗為領神緣縗者紅之多黃者也

凱云小祥祥者吉也故縗裳無負版及心前緣辟領

去首經小祥祭二十五日大祥朝服縗冠既祥改服

十五升布深衣領袖緣皆然素冠縗絀素中衣領袖

緣帶皆然去腰徑棄杖白麻屨無絢食醢醬乾肉出

聖室始居內寢杜元凱云二十五日大祥祭主人夕

十五升外無哭者謂哀至入即位而哭也崔凱云大

祥居外寢平常所聽外寢事也縗冠素絀者以素

緣冠兩邊各二寸而禫玄衣黃裳而祭祭畢更服

朝服以黑經白緯為冠而綵纓縗帶緣中衣吉屨無

絢革帶得佩紛悅之屬如其平常寢有牀猶別內始

飲醴酒喻月復吉三年之禮成矣疏縗裳齊牡麻經

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謂齊衰三年既殯成

服以麗縗四升為縗裳六升為冠纓布帶代絞帶牡

麻經大七寸二分右本在上五分去一大五寸六分

以為腰經削桐木為杖杜元凱云員削之象竹取

與心齊下本大如腰經蕪削為屨食粥居廬與為父

同五不食齊者緝也牡麻者麻之無子者馬融曰在

日右本鄭玄云齊縗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及卿

大夫士庶卒哭異數也王肅曰疏以名衰輕乎斬也

斬斬不同效粗可知也承裳以齊制而後齊也因緣以

右之上也蕪削草名也孔倫曰右女子子在室白布

總七升長八寸一疋博一寸惡笄用榛木長尺用白



房中張帷為次至虞不變者三筭總帶也既卒哭受以八升布為縗裳冠九升布縗帶中衣領袖緣亦然服葛經首經大五寸七分半腰經四寸六分十三月小祥除首經練九升布為冠縗武亦如之其他祥禫變除與斬縗同踰月復平常疏縗裳齊牡麻經冠布縗削杖布帶疏履周者謂齊縗杖周降服四升為縗裳冠縗皆七升正服五升為縗裳冠縗皆八升義服六升為縗裳冠縗皆九升冠皆右縫內緝經帶與三年同不杖麻履者謂不杖周成服五升布為縗裳八升布為冠縗經帶大小與杖周同居室食素食水飲寢有席薦不納斷木為枕不脫經帶朝夕即位哭殤

大功布縗裳牡麻經無受者謂殤降大功成服七升布為縗裳十升布為冠縗帶中衣領袖牡麻為首經大五寸七分半腰經四寸六分不絞其垂唯中殤七月者不縗經繩履張帷為次於內門外屋下哀至而哭素食有醢鹽既葬除經帶食菜果寢居內几殤大功以上中從上小功以下中從下大功布縗裳牡麻經縗布帶三月受以小功縗即葛九月者謂成人大功成服八升布為縗裳冠十升義服九升布為縗裳其冠十一升經帶與殤同既葬皆受以十升布為縗裳冠十一升變麻經服葛經絞之九月除朝服素冠吉屨無絢踰月復吉殤小功布縗裳澡麻帶經五



月者謂殤降小功十升布為縗裳冠十二升澡麻

垢絕本去本邊也患處也為經大四寸六分腰經大三寸七分

散垂唯周之下殤降在此者其帶不絕本屈而反至

腰而絞之帳帷為次哀至而哭食有醯醬菜茹葬而

除經食乾肉飲醴酒寢有床五月除小功布縗裳即

葛五月者謂成人小功成服十一升布為縗裳義服

十二升布為縗裳冠同十二升亦澡麻絕本為經帶

寢有床哀至而哭既塋除麻受葛經大三寸六分腰

經大二寸九分縗裳如故寢居內至除受以朝服素

冠踰月後吉總麻三月者謂總麻之喪成服降正義

同以七升半布總而疏之為縗裳及冠纓帶首經亦

澡麻絕本大三寸七分腰經大二寸九分吉履無約

寢有床飲酒食肉不至變色既葬受以朝服素冠踰

月後吉大唐之制杖經升縗皆約周禮直書其儀歷

代通儒皆有著述開元之制最為詳備

五服縗裳制度 周 大唐

周制凡五服在上曰縗在下曰裳縗縫外殺裳縫內

殺經云凡縗外削幅裳內削幅鄭玄云削猶殺也太

古衣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

其幅稍有飾也後代聖人易之而以此為喪服是用

其制身長二尺二寸合前後為四尺四寸兩邊凡八

尺八寸經云衣二尺有二寸鄭玄云衣自領至腰二



八二寸是也鄭亦以此為袂中之數則袂亦正方二尺二寸也以古布幅廣二尺二寸禮記所云端縗謂此也繼袂之末又綴以廣尺二寸布謂之祛經云祛尺二寸馬融云袂末也尺二寸足以容拱手也喪拱上右手下又衣下施腰取半幅橫綴身下長短隨衣經云衣帶下尺鄭云謂腰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又於腰兩傍當縫各綴一祛經云祛二尺有五寸鄭云祛所以掩裳際其制上正方一尺於方一尺之下角斜向下長尺五寸末頭闊六寸今但取三尺五寸布交解相沓裁之即可亦謂之燕尾令闊頭向上取象與吉服之祛相反又取布方尺八寸置背上上縫著

領下垂之謂之負經云負廣出於適寸鄭云負在背上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也今據辟領廣尺六寸負各出一寸故知尺八寸其開領處左右各開四寸向外辟厭之謂之適經云適博四寸出於縗鄭云適辟領廣四寸則兩闊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又取布長六寸博四寸綴於衣外衿上謂之縗經云縗長六寸博四寸鄭云廣袤當心也負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不在其裳之制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故以衽蔽之於腰上每一幅為三辟積其辟積相向為之謂之絢若候其絢大小隨人腰麤細為之經云裳內削幅幅三絢鄭云絢謂辟兩側空中央也凡



裳前三幅後四幅按稱幅不必全幅蓋中破為之故

十一月是六若斬縗即縗與裳不縗縗若齊縗以下

縗則外縗之裳則內縗之謂之齊經云若齊裳內縗

外鄭云齊緝也凡五服之縗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

緝縗者外展之展則縗緝也按喪服本文甚難曉吾

經今先言其制次引經○大唐之制一據喪服之文

具開元禮

五服制度變 晉末

晉魏休寧云以大功之縗易既練之服是中祥宜緝

其縗也若不緝為重大功不得奪之魏顓云按卒哭

更以六升布為縗但齊 葬還服既虞之縗若如斯

言以大功之喪奪既練之服尋詳三年之喪及大功

之服皆喪之重者也而使斬縗但止三月殆非立禮

之意禮大功以上服降皆以布升數為差故大喪初

縗三升既虞六升中祥七升縗以三變非不降也何

必期於緝縗然後為殺愚謂服相易奪正以升數重

輕不係縗之齊斬休寧文言三年之喪笄杖不易其

餘皆變中祥緝縗是輕之也且為父初以三升之縗

既虞受六升之布輕於母也齊縗既葬而虞以七升

布為縗輕於為父也顓又難曰禮云女子子適人有

父母之喪既成齊縗之服而夫出之不改服而待既

虞更服斬縗之服受笄總履帶如故終三年以此徵



之不緝縗亦可知也緝與不緝別齊斬耳今斬止二  
周稱為三年未為無見休寧又云三年之喪再周耳  
數月不合稱三年斬者舉大數之名一周大喪之正  
禮自轉降中祥安行不緝不緝則無變明不應終喪  
斬者可知也虞喜云斬縗因喪之稱非為終三年也  
按禮為母喪縗四升而父喪既虞縗六升此為齊制  
不復斬也今代人既葬之後無改易堆小祥而變故  
緝在此月父母情等服俱三年父斬縗母緝縗以別  
尊卑斬止三月未為惟也女子出待既虞受以斬縗  
之受非更斬也魏頤又云要記稱母為長子齊縗三  
年其服節如父為子者未有明徵而使緝之斬名何

禮記言餘皆易不言以斬

以為齊縗若不言齊其一恐母

耳非謂明終斬之議邪孔注曰

公既虞縗緝行者往往不同意堂

以應有變降為便終喪服斬釋斬

也答曰凡喪服雜禮備載經記而

以證此服之大節豈記者所遺焉

以縗三年此不易之文也禮大功

以為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又同則不易此變受之通

例故謂大功不得變斬周續之釋禮或問曰斬縗終

三年乎答曰不也卒哭而服縗又問若不終三年

以斬表

非漸殺

以緝都

其制也

等先儒

以為降服

例故謂大功

三年乎答曰



則喪服禮何故云髮三年又云三年之喪若斬則是  
居情理之極所謂制喪者也焉得卒哭而奪情哉曰  
但尋名教者宜求其本本正則條目自明聖王雖總  
企及俯就以為之制要以滅性為深憂是以即哀順  
變每受以輕也○宋庾蔚之謂昔賢循以為大服緣  
服輕既虞哀心有殺是故以細代  
猶斬之則非所謂殺也若細明以斬  
斬者則疏縗之受復可得細用疏  
今生於始死之服以名其衣  
也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八

禮四十八 凶十 沿革四十八

五服年月降殺之一

斬縗三年

孫為祖持重議

孫為庶祖持重議

嫡孫亡無後次孫為祖持重議

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

斬縗三年

周制子為父父至尊也諸侯為天子天子至尊也晉  
尚書問天子崩今臺書令史以上為皆服斬縗之服  
不傅士下摧應琳議禮命士以上皆服斬縗臺書令史



列職天朝皆應服斬又問天子崩令司州及河南郡吏出入導從應易服制不推又答禮庶人在官者服齊縗三月又近臣服斬導從出入皆應服又問從服隨君輕重今司隸服斬下吏服齊為合禮意不推又答凡從君服皆降一等今之牧守皆古諸侯以禮相况輕重宜矣又問禮義服不從今司隸為君斬縗義服也下吏為從不每降一等當為君喪其親者耳古今行事復如何又答禮庶人為國君齊縗今則不服然吏若都官從事有職司於喪庭者故宜依庶人在官義耳義服不從謂近臣服君斬服之依降一等者之差耳前稱導從指謂近臣不謂吏也

周制臣為君君至

也至尊也斬縗三年子為父本

周制自從歷代更若同入前科恐非

議論遂作更標臣為君亦三年明所以重言周制以顯之他皆

類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君

士卿士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

編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也其餘皆衆臣也君有菜

地者皆曰君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

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詞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 ○魏尚書

左丞王嬰右鼎除陳相未到國而王薨議者或以為

宜齊縗或以為宜無服王肅云王國相本王之丞相

按漢景帝時貶為相成帝時使理人王則國家所以

封王相則國家使為王臣但王不與理人之事耳而

云相專為理人不純臣於王非其義也今嬰至許昌



而聞王薨姓名未通恩紀未交君臣未禮不責人之  
所不能於義未正服君臣之服傳曰策名委質貳乃  
辟也若夫未策名未委質不可以純君臣之義也禮  
婦人入門未三月廟見死猶歸葬於其黨不得以六  
禮既備又以入室遂成其婦禮也則臣之未委質者  
亦不得備其臣禮也曾子問曰娶女有吉日而女死  
如之何孔子曰壻齊縗而弔既塗而除之夫死亦如  
之各以其服如服斬縗斬縗而弔之既葬而除之也今  
與爲王相未入國而王薨義與女未入門夫死同則  
與宜服斬縗既葬而除之此禮之明文也禮曰與諸  
侯爲親者服斬雖有親爲臣則服斬縗也臣爲其君

服之或曰宜齊縗不亦遠於禮乎詔如肅議司空陳  
羣議諸王相國不應爲國王服斬衰古今異制損益  
不同古者諸侯專國子人至漢初患諸王子強暴奪  
之權食租而已乃選賢能代王居國相王爲善否則  
彈糾國家置王以下之吏非陪臣之謂也禮記雖有  
與諸侯爲親服斬者蓋有異於國臣與有親於王斬  
耳雖陪臣不親猶不爲服豈專帝臣而爲蕃王服斬  
未有實不爲臣而名稱臣若欲假虛名以優王者欲  
崇君臣而復糾其罪名實既錯君臣義乖遺禮失教  
難以爲典近坊補小吏尚不稱臣况剖符帝臣而稱  
臣妾於蕃王若使正名爲王臣則尚書當稱陪臣則



王正臣不可不服則不宜還糾王罪若不稱陪臣俱  
言臣者此爲王與天子同臣也詔曰若正名實司空  
議是也且謂之國相而不稱臣制服則亦名實有錯  
若去相之號除國之名則傷親親之恩也宜釋輕從  
重以彰優崇之大義也喪葬令云王及郡公侯之國  
者薨其國相官屬長史及內史下令長丞尉皆服斬  
綵居倚廬妃夫人服齊縗朝晡詣喪庭臨以喪服視  
事葬訖除服其非國下令長丞尉及不之國者相內  
史及令長丞尉其相內史吏皆素服三日哭臨其雖  
非近官而親在喪庭執事者亦宜制服其相內史及  
以列侯爲吏令長者無服皆發哀三日晉惠帝元康

中秦王薨秦國郎中令始平李含因王葬訖除服被  
貶御史中丞傳咸表云秦王薨含悲慟之哀感於人  
心含俯就王制如令除服葬後十七日乃親中正職  
時議謂之背厥居榮奪其中止而復闕於天子之喪  
旣葬而除便云天朝殊尊援以爲准非所宜言若王  
者之喪旣葬不除蕃國之喪旣葬而除蕃國欲同不  
除乃當云天朝殊尊援以爲准非所宜言耳天朝釋  
乎上而欲蕃國服乎下此爲蕃之義崇而天朝之禮  
薄未諭此旨又云諸公皆終喪禮寧盡乃叙明喪制  
宜崇務在敦重也夫寧盡乃叙以其哀慟異於天朝  
制使終喪未見斯文國制旣葬而除旣除而耐爰自



漢魏迄乎聖晉皆所共行文皇帝升遐武帝崩殂陛下毀頓率土臣妾無攀慕遂服之心實以國制不可而逾天王之喪釋於上蕃國之心獨遂于下甚不可安復秦王無後含應爲主旣使含應爲喪主於今之制旣葬應除而祔則應吉服以祭因曰王未有廟三無所遷不應除服秦王始封無所連祔靈主所居即便爲廟不問制云何而以無廟爲必貶含也今按放勛之殂四海遏密八音至於三載太宗之崩曾不數旬釋然即吉引古繩今闔代皆應有貶但李含不應除服今也無貶王制故也前以含有王喪上請差代尚書勅王葬日在近葬訖含應攝職不聽差代葬訖

含猶躊躇不時攝職司徒屢摘罰訪問以蹶含含乃視事含承天臺之勅逼司徒之符然後攝職含之適職隨而擊之此爲臺勅府符陷含於惡也若謂臺勅府符爲傷教義則當據正不正符勅而含是貶含之困瓊何足惜乎國制不可偏耳又含自以隴西之人雖戶屬始平非所綜悉初見使爲中正反覆言之司徒說非始平國人不宜爲中正後爲郎中令自以選官引臺府爲比不應爲中正讓常山太守蘇紹辭旨懇切形于文墨含之固讓乃在王未薨之前中正龐騰便割含品臣見含爲騰所侮不勝其憤謹表以聞乞朝廷以時博議無令騰得濫行刀尺咸又言臣以國



之大制不可而偏秦國郎中令李含承尚書之勅奉喪服之命既葬除服而中正龐騰無所據仗貶含三品等謂此未值漢魏以來施行之制具以表聞未嘗朝廷當云何騰等之論以秦王無後前又有詔以此謂含不應除服愚謂諸侯之制不得異於天朝就秦王有嗣於制亦自應除且秦王無後乃前有詔朝野莫不聞知而尚書下勅葬訖含自應攝職不應差代尋舉為臺郎又司徒摘罰訪問催含攝職如此臺府亦皆謂含既葬應除也相是純臣羣臣之首奏令含釋服亦無餘疑至於含除便獨為罪竊謂有負於情臣之任事小大欲盡使在優崇况國之大制當垂將來心所不安而不敷寫謹重以聞乞中書見詰猶慮當一得也

周制父為長子不言嫡子通上下也正體在乎上又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鄭玄云此言為

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於禘此但言祖容禘禘共廟馬融曰體者嫡相承也正謂體在長子之上

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言不繼祖也雷次宗曰父子其不得隨父服三年故言不繼祖也

一體也而長嫡獨正故曰體既為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二義乃如其服自非親正兼之情體俱盡豈可凌

天地混漢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為父為長子斬者以

其為五代之嫡也馬融注喪服輕用之鄭玄注小記則以為已身繼禰便得為長子斬自後諸儒皆用鄭



說燕周五經然否曰小記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身不繼也此但別庶子而不言不繼祖者謂庶子而言之也劉智釋疑亦同此議合晉虞喜廣林難譙

周曰禮文三發二言繼祖一言連禰如但繼禰則應三年何緣須祖煩而失要合于於父舍經就迂非事實也然則繼祖者必繼禰繼禰者不必繼祖今連禰於祖以已繼之是繼祖者得三年繼禰者不得也至於連禰於祖以別高祖之祖故因禰以繼祖別嫌也宋庾蔚之云按禮鄭注曰用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義故聖人制禮服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同謂之至尊也已承二重之後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重然後可報之以斬故傳記皆

據祖而言也若繼禰便得為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喪服傳及大傳皆云不繼祖以明庶子雖繼禰而不繼祖則不服長子斬也賀氏要記云庶子父雖死不猶為長子三年以已不繼祖也是亦明已身繼祖乃得為長子斬也既義由於繼祖則不必須云及禰或者疑祖之言是遺庶子之長故此記特言不繼祖於禰以明據庶子言之也

### 孫為祖持重議

周制為人後者三年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馬蠡曰

廟之重故三年雷次宗曰但言為人後者文似不足下章又為人後者為其父母當言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今闕此五字以所後者或為祖父或為高曾繁文不可不備設言一以包二則凡諸所後皆備于其



也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  
為人後支子可也為所後者祖父母妻之父母昆弟

昆弟之子若子

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也

○晉侍中庾純云

古者所以重宗諸侯代爵

代國諱改焉下同

士大夫代祿防

其爭競故明其宗今無國土代祿者防無所施又古  
之嫡孫雖在仕位無代祿之士猶承祖考家業上供  
祭祀下正子孫旁理昆弟叙親合族是以宗人男女  
長幼皆為之服齊縗今則不然諸侯無爵邑者嫡之  
子卒則其次長攝家主祭嫡孫以長幼齒無復殊制  
也又未聞今代為宗子服齊縗者然則嫡孫於古則  
有殊制於今則無異等今王侯有爵土者其所防與

古無異重嫡之制不得不同至於大夫以下既與

禮異矣古不統家凶則統喪考之情禮俱亦有違按

律無嫡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劉智以

為此說非從古制也魏晉二代亦自行之劉寶以為

孫為祖不三年喪服云孫為祖周按小記為祖後者

為祖母三年二文不同何以為正答曰經無孫為祖

三年之文小記所云為祖母三年自謂無後養人子

以為孫者耳喪服云為人後者三年為人後者或為

子或為孫故經但稱為人後不列所後者名所以通

人無貴賤為人後者用此禮也若荀大尉無子養兄

孫以為孫是小記所謂為祖後者也夫人情不殊祖



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父故聖人稱情以定制爲人後者無復父祖之差同三年也喪服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斬此謂嫡孫爲祖喪主當服斬不解傳意小記與傳但解經意耳傳稱者此祖後爲父之長子祖之嫡孫也以上厭於父父亡然後乃下爲長子斬非孫上爲祖斬也王敞難劉寶曰喪服小記祖父卒爲祖母服者三年此謂孫爲祖後也喪服父亡爲母三年言爲祖母三年祖父三年可知也爲人後者以當收族而嚴宗廟也必以同宗支子擇其昭穆之倫而立之不得高祖無子而立玄孫之序嚴宗廟者亦可以在繼養使鬼神有所享也按士二廟若立玄孫

則所嚴之祖不及曾高而祖禰無鬼將何所饗乎荀太尉秩尊其統遠親宜廟有四孫之所得祭高祖也則於太尉爲祖子所得祭高祖也今立孫但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則先人將恐於爲厲故知非立後之道也又臣從君服每降一等喪服爲君之祖服用制君服三年明之也若如論意謂小記所言是爲長子服者又當言父卒然後爲子三年不得言祖父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又養人子爲已孫與已自有孫豈異哉國子博士吳商答劉寶議曰按禮貴嫡重正所尊祖禰繼代之正統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之及曾玄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



絕屬之宗來爲人後者服之如今嫡孫爲後而欲使爲祖服周與衆孫無異旣非受重之義豈合聖人稱情之制也且孫爲祖正服周祖爲孫正服九月嫡孫爲後則祖爲加服周孫亦當加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使祖以嫡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耶又欲使絕屬之孫同於嫡孫豈合人情成洽論云使嫡孫傳重不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爲至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殺一等經之例也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傳云父卒爲祖後者服斬嫡孫者依此爲制若其必然越於常例爲後祖服異禮之重事宜見斬緘之經不應闕而不記也且子爲父三年

父爲長子亦三年若嫡孫爲祖如子則祖爲嫡孫亦當如父爲長子不得爲之周也吳商曰凡人爲後者尚如父今孫爲祖後而欲使爲祖周與衆孫無異豈是爲後之謂乎且祖爲孫正服九月今嫡孫而後祖加之周孫亦加祖三年經之明義也今使祖加孫服而孫不加祖服豈經義哉且經云臣爲君祖父母服周從服例降一等則君爲祖服斬矣此非經義耶何責闕而不記也論又云孫爲祖如子爲父則祖爲孫亦當如父爲長子者且孫爲後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孫一等服周如論之意欲使祖加孫二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經例而云傳不通乎試評曰庾純云古



者重宗防其爭競今無所施矣又云律無嫡孫先諸  
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也劉寶亦云經無為祖  
三年之文王敞難曰小記云祖父卒而為祖母後者  
三年則為祖父三年可知也博士吳商云禮貴嫡重  
正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  
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  
豈獨爭競之防乎是以宗絕而繼之使其正宗百代  
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若不三年豈為尊重正祖者耶傳曰為人後者同宗  
支子可也下云為嫡孫言不敢降其正也是乃宗絕  
則嫡孫無孫則支子承重其所承重皆三年也而議

者或云嫡 卒不以孫繼以其次長攝主祭者則昭  
穆亂矣又云今代無孫為祖三年之文古不統家凶  
則統喪禮有違也者是時失之非無其義也又云傳  
言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是父亡乃下為長子斬非  
孫上為祖斬也者亦非義也何者凡孫父在不得為  
斬父亡則為祖斬傳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其文甚明  
而云下為長子斬者則經不但言為祖後者斬矣成  
洽云若嫡孫為祖如父三年則祖亦為孫如長子三  
年也且祖重嫡孫服加一等孫承重而服祖不加是  
謂報服何乃孫卑反厭祖尊非禮意也以情求理博  
士吳商議之當矣



孫為庶祖持重議

晉劉智釋疑問者曰禮孫為祖後三年者以其當正統也庶子之長孫既不繼曾高祖此孫為庶祖承重三年不答曰繼祖者不唯謂大宗也按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禫也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禫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禫於子則祖也父為已當繼祖故重其服則孫為祖後者不得輕也然則孫為祖後皆三年矣且甲眾子也生乙乙生丙而乙先卒丙為次子孫而後甲甲亡丙為甲三年則甲是庶子無嫡可傳若不三年則丙為乙之嫡子而闕父卒為祖後之義也博士杜琬

云曾祖是庶而祖父是嫡又是嫡孫矣若庶祖無嫡可傳則非正體乎上傳重之義也既無大夫士之位無嫡統之重孫為庶人父雖士而有諸父嫡其孫生不主養祭非所及而所攝一家之重居諸父之右祖無重可傳而孫以重自居為父長子而以嫡孫繼祖推情處禮於義為乖凡祖是庶而父為長宜制齊縗王敬議曰凡所重明是先祖之體蓋非爵土財計之謂至於庶子之子為繼禫之宗則得為其子三年矣父尊其禫而子替祖服不貴正體而必云爵土忽其敬宗而重其財計承財計則為之服斬縗無產業則廢三年此非義矣又經有為君之祖服周是為臣從



君服從服例降一等此則君爲祖三年矣旣爲君而有父祖之喪謂父祖竝有廢疾不得受國而已受位於曾祖者也祖不受國無重可傳而猶三年斯蓋正統貴體之義不必以爵土傳已也體存則就養無方亡則庶子不祭所以達孝明宗言凶異制故知生不主養者無言死掌其祀也而云祭非所及乖乎周孔之意爾斯人無祖矣東哲義曰經云臣服君之祖周此君爲祖三年也是祖有廢疾不襲統也然則無爵可傳身不主祭與庶子何異而孫服斬義例昭然大宗之地非稱祖立廟而自爲其子孫所奉即所謂小宗之緒主其祖父之祀豈可自同衆孫不服三年哉

○宋庾蔚之謂祖庶父嫡已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誰當祭之所謂繼是承其後爲之祭故云傳重而服之斬若杜琬所言祖父俱嫡乃是繼曾祖耳祖雖非嫡而是已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之乎已服祖以斬故祖亦服已之周長子之服義則不同要須已身承祖禰之正乃得爲長子斬按小記云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是明庶子不繼祖禰故不得爲長子斬非據子之身若據長子身不得云不繼禰也必須身承祖禰之正乃得服長子斬者以尊加卑異於卑加尊也劉智分此不繼祖與禰之言以爲庶子不繼禰故其長子不繼祖書記未有此



連言之比且庶子不繼禰其子居然不繼祖矣

嫡孫亡無後次孫為祖持重議

晉萬蔣問范宣嫡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  
不宜答曰禮為祖後者三年不言嫡庶則通之矣無  
後猶取繼况見有孫而不承之耶庶孫之異於嫡者  
但父不為之三年祖不為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  
也

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

或人問徐邈嫡孫承重在喪中亡其從弟已孤又  
未有子姪相繼疑於祭祀邈答今見有諸孫而祖無  
後甚非禮意禮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依此便一

孫攝主攝主則本如故禮大功者主人之喪猶為

之練祥再祭况諸孫耶若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

心喪以終三年宋江氏問甲先兒亡甲後亡甲嫡孫

傳重未及中祥嫡孫又亡有次孫今當應服三年不

何承天答曰甲既有孫不得無服三年者謂次孫宜

持重也但次孫先以制齊縗今得便易服當須中祥

乃服練居堊室耳昔有問范宣云人有二兒大兒無

子小兒有子疑於傳重宣答小兒之子應服三年亦

粗可依裴松之答何承天書云禮嫡不傳重傳重非

嫡皆不加服明嫡不可二也范宣所云次孫本無三

年之道若應為服後次孫宜為喪主終竟三年而不



得服三年之服也何承天與司馬操書論其事操云  
有孫見存而以踈親為後則不通既不得立踈豈可  
遂無持重者此孫豈不得服三年耶嫡不傳重傳重  
非嫡自施於親服卑無關係為祖也按庾蔚之謂嫡  
孫亡無為後者今祖有衆孫不可傳重無主次子之  
子居然為持重范宣議是也嫡孫已服祖三年未竟  
而亡此重議已立正是不得卒其服耳猶父為嫡居  
喪而亡孫不傳重也次孫攝祭如徐邈所答何承天  
司馬操並云按服三年未見其據  
周制妻為夫夫至尊也馬融曰婦人天夫故曰至尊  
殊妾之文也凡倫曰以父服所以得稱夫也  
雷次宗曰言妻以明其齊所以得稱夫也  
妾為君

至尊也馬融曰妾賤事夫如君故至尊也  
故不稱夫稱為君者同於人稱君也雷次宗曰  
為父女子子者女也子女子子者女也女子子在室  
父三年馬融曰為犯十出還齊縗周出而虞則受以三  
年行之喪受既虞而出者始服齊縗周出而虞則受以三  
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大夫以上曰嫁  
言已嫁而反與在室不同故明之遭喪未練而出則  
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周既練而出則遂  
之需次宗曰不言女子子道上復弘也  
言子者欲見其外義以盡于道復弘也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九

禮四十九

凶十一 革四十九

五服年月降殺之二

齊縗三年

後妻子為前母服議

前母卒在異國

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後妻之子為服議

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 齊縗杖周

父卒母嫁復還及庶子為嫡母繼母改嫁服議

父在為出母服議 父卒為嫁母服議

齊縗三年

周

周制父卒為母

馬融曰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繼服三年今與父在同義見杖周章繼



母如母言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因猶慈母如母謂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

妾曰汝以為子命子曰汝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

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主謂大

妾子之無母曰父命為母子者也其使養之不命為

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大六之妾子父

在為其母大功則士之妾子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

禮歟然如母謂父卒則皆得伸也子游意以為國君亦當孔

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

教子也何服之有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

卒乃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

公弗忍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據國

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

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代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

練冠以燕居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主為其母也公弗忍遂

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晉後妻子為前母服議前母卒在異國

後漢末長沙人王愆上計至京師值吳魏分隔愆妻

子在吳身留中國為魏黃門郎更娶妻生昌及式愆卒

後昌為東平相至晉太康元年吳平時愆前女已卒

昌聞喪求去官行服東平王楙上臺評議博士謝衡

云愆身不幸去父母遠妻子妻於其家執義守節奉

宗祀養舅姑育稚子後得歸還則固為已妻父既為



妻子豈不為母昌宜追服三年博士許猛云絕有三

道有義絕者犯七出也有法絕者以且夫絕妻如紀

叔姬其逼以王法隔以殊域而更聘嫡室者亦為絕

矣是以禮有繼母服制無前母服制是以前母非沒

則絕也以昌前母雖在猶不應服若昌父在則唯命

矣依禮記昌唯宜追服其兄耳尚書都令史虞溥言

臣以為禮不二嫡重正也苟正嫡不可以二則昌父

更娶之辰即前母義絕之日固不待言而可知矣議

者以昌父無絕遺之言尚為正嫡恐犯禮虧教難以

示後按父既冊名魏朝更納後室豈得懷舊君於

江表存外妻於雙國乎非徒時政之所禁乃臣道所

宜絕設使昌父尚存今使會同必不使兩妻專堂二

嫡執祭以此驗之故知後嫡立宜前嫡廢也即使父

有兩立之言猶將以禮正之况無遺命可以服乎溥

以為宜如猛議博士秦秀議云按議者以禮無前妻

之名依名絕之不為之服斯乃是也今兄弟不同居

而各以路人相遇其母恐一體之愛從此絕矣古人

之為未必按文唯稱情耳以為二母之子宜各相事

皆如所生雖無成典期於和睦得禮意也若前妻之

子不勝母之哀來言曰我母自盡禮於事夫為夫先

祖所歆享為父志所嘉為人倫所欽敬便迎父喪歸

於舊塋以其母耐葬則後妻之子寧可以據儒者之



言以距之耶禮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而三年之恩  
便同所生矣昌父何義不令二嫡依此禮乎然禮無  
明制非末學者所敢用心必不得已與其意而絕之  
不若意而事之故以為昌宜追前母三年二母之祔  
以先後為叙侍中程咸言諸侯無更娶致夫人之制  
大夫妻死改室不拘立嫡昌父前妻守德約身幸值  
開通而固絕之此禮不勝情而漸入於薄也昌婦後  
聘本非庶賤橫加抑黜復不然矣若令二母之子交  
相為報則並尊兩嫡禮之大禁昔舜不告而娶婚禮  
蓋闕傳記以二妃夫人稱之明不足立正后也聖人  
之弘猶權事而變而諸儒欲聽立兩嫡竝未前聞且

趙姬讓叔隗以為內子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堂皆  
欲以正家統而分嫡妾也昌父已亡無正之者若追  
服前母則自黜其親交相為報則固非嫡就使未達  
追為之服猶宜刑貶以匡失謬况可報楸施行正為  
通例則兩嫡之禮始於今矣開爭長亂不可以訓臣  
以為昌等當各服其母者著作郎陳壽等議春秋之  
義不以得寵而忘舊是以趙姬請迎叔隗而已下之  
若昌父及二母於今並存則前母不廢有明徵矣設  
使昌父昔待前婦所生之子來入國中而尚在者恐  
不謂母已黜遺從出母之服苟昌父無棄前妻之命  
昌兄有服母之理則昌無疑於不服司馬李苞議禮



重統所以正家猶國不可二君雖禮文殘缺大事可知昌父遇難與妻隔絕夫得更娶妻當更嫁此通理也今之不去此自執節之婦不為理所絕矣適可嘉異其意不得以私善羈縻已絕之夫議者以趙姬為比愚以為不同也重耳適齊志在必還五月之間未為離絕哀納新寵於禮為廢嫡於義為棄舊姬氏固讓得禮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得並也古無二嫡宜如溥駁中書監荀勗議曰昔鄭子羣娶陳司空從妹後隔呂布之亂不知存亡更娶蔡氏女徐州平後陳氏得還二妃並存蔡氏之子元疊為陳氏服嫡母之服族兄宗伯曾責元疊謂抑其親鄉里先達以元

疊為合宜

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後妻之子為服議

晉成帝咸康中零陵李繁姊先適南平郡陳詵為妻產四子而遭賊姊投身於賊請活姑命賊將姊去詵更娶嚴氏生子暉等三人繁後得姊歸詵求迎李氏還更育一女子詵藉母張在上以妻李次之嚴次之李死詵疑暉服以其事言於征西大將軍庾亮府評議司馬王愆期議曰按禮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諸侯猶然况庶人乎士喪禮曰繼母本實繼室稱繼母者事之如嫡故曰如母也詵不能遠慮避難以亡其妻李氏非犯七出見絕終又見逆



養舅姑於堂子為首嫡列名黃籍則誥之妻也為誥也妻則為暉也母暉之制服無所疑矣誥雖不應娶嚴氏為妻妻則繼室本非嫡也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嫡後繼有自來矣倉曹參軍王羣議李氏投身於賊則名義絕矣辱身汚行喪禮違義雖有救母之功宜以路人之恩相報不可以奉承宗廟嚴子不宜以母服服之李子宜以出母居之倉曹參軍虞軫反議庶人兩妻不合典制裁之法則應以先婦為主服無所疑漢時黃司農為蜀郡太守得所矢婦便為正室使後婦下之載在風俗適今雖貴賤不同猶可依准行參軍諸葛瑒議誥既不

能庇其伉儷又未審李之吉凶無感離之慘便歡會

納妻悖禮傷教皆此之由又誥協嚴迎李籍注二妻

李亡之日乃復疑服若小人無知不應有疑及其有

疑明知妻不可二生亂其名沒疑其服喪亂以來多

有此比宜齊之以法戶曹掾談劇等曰奉教博議互

有不同按禮無二嫡之文李為正嫡應服居然有定

周制母為長子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馬融曰

重無五代之義而服三年隨父從於夫也不在斬綫

章者以于當服母齊綫也劇文曰不敢降者謂不敢

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也雷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

正嫡之俾當為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嘉崇

焉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當構斯荷母亦以其

承大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

通典卷八十一

六



如舊曰妻從服則當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今言父母者非自乎而言也 妾為女君之

長子與女君同植曰與女君喪長子俱三年妾從女

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盧植曰謂俱有過而出

從服故言不也鄭玄曰妾與女君俱出女君猶為子

穎達云姪姊從女君而服若女○漢戴德云父卒為

繼母君母慈母孫為祖後者父卒為祖母上至高祖

母自天子達於士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祖父母母為

長子妾為君之長子繼母為長子並於父卒為母同

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

周制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祖父在則其服

後漢荆州牧劉表云表字景昇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為祖

母三年以為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為祖服周父亡

之後為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

自為之三年已為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

三年不乎劉智荅云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

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為是服三年也謂之受重

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為已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不

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已不得不為祖母

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特為

此發也侍中成粲云禮有嫡子則無嫡孫然則已受

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不得為祖母三年禮舅沒則姑

老為傳家事於長婦也亦為祖沒則已父受重於祖



父已不受之於祖父母故無祖父母三年之理也賀循又引小記自釋為祖母後者服之如母不為祖父母後不得為祖母三年未見其驗但以父在無二嫡父沒祖存已位則正不得為祖父後乃為祖母嫡也宋崔凱云時人或有祖父亡而後已母亡孫奉養祖母祖母卒則為之齊縗三年者凱以為祖母三年自謂已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為祖斬縗三年祖母齊縗三年今已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孫雖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縗周耳庾蔚之謂劉景昇以婦人之不可踰夫既已乖矣按成粲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於祖為祖母不應三年可謂殊途而同謬

者矣○晉劉智釋疑答問云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則當厭服不昔曾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宋庾蔚之謂婦從夫嫡曾高祖母正體所傳並有重何疑其亡先後後魏永平四年尚書都令史陳終德祖母之喪欲服齊縗三年以無代爵之重不可上陵諸叔若下同衆孫恐違後祖之義請求詳正國子博士孫景邕等議嫡孫後祖持重三年終德宜先諸父太常劉芳議按喪服乃士之正體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者皆別標明正嫡



孫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繼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廟先儒多云嫡孫之傳重下通庶人以為差繆何以明之傳重專主宗朝非謂庶人祭於寢也兼累代承嫡方得為嫡子嫡孫耳不爾者不得繼祖也按鄭玄云為三代長子服斬也魏晉以來不復行此禮按喪服經無嫡孫為祖持重三年正文唯有為長子三年嫡孫周故傳及注同說嫡子服斬卑位之嫡孫不附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唯終德資階方之於古未登士秩庶人在官復無斬禮考之舊典驗之於今則茲範罕行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周焉允景邕等又議云喪服雖以士主而必下包庶

人何以論之自大夫以上每條標石重於庶人合而不述此同士制不復疑也唯有庶人之為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疾廢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三年不必由重也喪服經雖無嫡孫為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為嫡孫周豈祖以嫡服已已與庶孫同為祖周其義可服祖三年此則近代未嘗變也准古士官不過二百石也終德即古之士也且官族者謂有其功食舊德者謂德繼於位與滅繼絕謂諸侯卿大夫無罪誅絕者耳金貂七珥楊氏四公雖以位相承豈得言代祿乎按晉太康中令史設遂以父朔不及所繼未還為祖母三年時政以



禮無代父追服之文亦無不許三年之制此則晉之成規也尚書刑鑿奏依芳詔曰嫡孫為祖母禮令有據士人通行勞芳致疑請也可如國子博士孫景邕所議

### 齊縗校周

周制父在為母周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馬融曰屈者子自屈於父故周而除母服也父

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大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

在為母服止一周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深所以禽獸之情猶能知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今請父在為母終二年之服詔依行焉開

元五年石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除

靈三年心喪太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

則權衡有紊彞倫今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

令百官羣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降殺之喪貴

賤無隔以報克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

期無數暨乎中葉方有歲年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

刊經已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

斟酌隨時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為同母異父

昆弟之服大功子夏謂合從齊縗之制此等並四科

之數十哲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訓及遇喪事猶此

致疑即明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今去聖漸遠殘缺彌



多會禮之家名為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為母三年傳之已踰二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后之朝大帝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叅議將可施行編之於格服之已久前主所是疏而為律後主所是著而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與伯叔母姑姊妹同焉若以庶事朝儀一依周制則古臣之見君也公卿大夫贄羔鴈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墨劓宮刑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侯甸男衛朝聘有數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井邑丘甸以立征稅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冠冕衣裘乘車而戰今何故不行乎周制

三老五更膠序養老今何故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孝思之事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可謂痛心可謂慟哭者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阮嗣宗晉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以為母重於父據齊縗升數麤細已降何忍服之節制減至於周豈後代之士盡慙於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上元中武太后上表請同父沒之服初亦未有行用垂拱年始編入格錫氏之後俗乃通行臣於開元五年頻請仍舊恩勅并嫂叔舅婦之服諸司所議同異相叅臣竊見新修之格猶依垂拱之為至有祖父母安存子孫之妻亡歿下房几筵亦立再周甚無



謂也據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周者避二尊也臣恐後代復有婦奪政之敗者疏奏未報履水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自家刑國牝鷄無晨四德之禮不憊三從之義斯在故父在爲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爲母一周立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言天后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斬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垂拱之初始編入格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

不早圖刊正何以垂於後戒且臣所獻者蓋謂正夫婦之綱豈忘母子之道復云母屬所謂與伯叔姑姑服同者伯叔姑姑豈有筵杖之制三年心喪乎齊斬是爲升降者母齊父斬不易之禮故父加至再周父在爲母加三年心喪今者同父歿之制則尊厭之律安施臣前狀單畧議者未識臣之懇誠左散騎常侍元行冲奏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有伸有厭天父天夫故斬紵三年情禮俱盡者因心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之化成妻喪杖周情理俱殺者蓋遠嫌疑尊軋道也父爲嫡子三年斬紵而不去哉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



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罷職縗  
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伸而禮殺也斯制  
也可以異於飛走別於夷狄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  
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略  
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謹  
詳前者之疑並請依古為當自是百寮議竟不決至  
七年下勅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况子夏為傳乃  
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為母齊縗三年此有為  
而為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  
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為母行服不同或有  
既周而禫禫服終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齊縗三

石議者是也

聖人制厭降之

禮崇回與母恩之

三引禽人

近異故也人

度

可正乎一年中

一

議請

依元勅父在為

縗三年

戶

全

何制為妻妻至親也

鄭玄

嫡子父在

為妻不

夫人妻大子嫡婦父在為母以杖即為庶子也謂馬  
融曰妻與已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陳銓曰以其至  
親故服同於母雷次宗曰不有云至親而言妻  
者明其齊體配合之親以別至極之稱而言

之子為母

鄭玄曰出猶去也馬融曰犯亡出為之服  
周雷次宗曰不直言為出母嫌妾子為前

之子為之服子無出妻之子為母周則為外祖  
之義故係夫而言

母無服也絕族

施服親者屬也出妻之子為



行者則為出母服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在

而及曰施親者屬也母子至親無絕道也絕音以歧反晉束皙問嫡子為出母

無服母為子有何服步熊荅但為父後故不得服耳

母為之服周嫡子雖不服外祖猶為服總麻也素准

正論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其以出

不得不降安有母子至親而無服乎釋服而祭可以

大唐神龍元年五月皇后表請天下出母終者全

服三年至天寶六載正月赦文五服之統所宜全

三年之數以報免懷斬縗之紀雖存出母之制顧

之慕何伸孝子之心其出嫁生且終服三年

父卒母嫁復還庶繼母

周禮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貴終也馬融曰父三

喪禮畢嫁後夫重或母道故隨為之服繼母不終已

父三年喪則不服也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

三肅曰服也則報繼母服亦如此雷王肅云從乎繼

次宗曰凡言報者繼母服亦如此魏王肅云從乎繼

而寄育則為服不則不服吳射慈云為廬當就

則別為異室亦有廬廬除聖室及禫如親子晉束皙

也亦報于周不言問曰繼母嫁從服廬不步熊荅曰父卒繼母嫁

如母應倚廬皇密云經稱繼母如母者蓋謂配父之

義恩與母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傳云繼母何以

如母明其不同也是以出母服周而繼母無服不同

之驗也夫一與之齊則終身不改故死則同穴無再



自存故勢其孤孩與之適人上使祖宗無曠祀之闕  
下令弱嗣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  
存矣貳不尊共姜靡他之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  
忽先志已如遺無顧我之恩何貴終之有也如禮  
之旨曰無從且非禮而嫁則義之所黜何服之  
有哉宋及晉母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親者屬  
出不得非於猶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  
正子其曰人理耶宜於出母同制按晉制寧  
是終其心喪耳大唐龍朔二年所司奏  
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伸心制據令  
繼母不解官既而有勅雖云嫡母久繼親

禮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大常伯隴  
西邵王傳又等奏稱緬尋喪服唯出母制特言出妻  
之子明非生已前皆無服是以今云母嫁又云出妻  
之子言其子以著所生嫁則言母通苞養嫡俱當解  
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繼母為名止  
據前妻之子嫡於諸孽禮無繼母之文甲令今既見  
行嗣業理伸心制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並同行  
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  
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今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  
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周並不心喪一同繼母有  
符情禮無出舊章又心喪之制唯施服屈杖周之服



通典卷八十九  
不悉詳官而令文三年齊斬亦入心喪之例杖周解  
官交有妻服之舛又依禮庶子為其母總麻三月既  
是所生母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是終  
須條附既與嫡母等嫁同一令條總議請改理謂允  
愜者依集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  
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解官詔  
從之也

### 父在為出母服議

晉賀循云父在為母厭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減  
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父在為母既已杖矣若  
父在母出重降者則宜在不杖條今在杖條明不并

降杖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

吳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為其母及父卒繼母嫁

為之服報皆周也二母既出則為絕族今子為之服皆當於何處為位有廬聖室不出母亦當報其子不繼母報子於何處制服豈止所適者之家為哭位乎又常有禫不謝慈答口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也可別為異室亦有廬變除聖室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周也

### 父卒為嫁母服議

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  
為父後則不服韋玄成以為父歿則母無出義王者  
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  
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白  
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嗣子無出母之義玄成議是  
也石渠禮議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



服章玄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為子無絕母  
應三年蜀譙周掾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絕也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九終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

禮五十凶十二沿革五十

五服年月降殺之三

齊縗不杖周

齊縗三月

齊縗不杖周

周制為祖父母周至尊也

鄭玄曰此言甚愚於杖周耳王肅云言與杖周同制

唯杖為伯父母叔父母周與尊者一體也

馬融曰與父一體故

不降而服周陳銓曰尊者為兄弟之子亦周旁尊不

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婦一體也昆

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夫婦判合昆弟一體故昆弟

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



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

而財有餘則歸之於宗不足則資之於宗鄭玄云宗者代

父為小宗典家事者資取也在室亦知之賈公彥曰

昆弟之義無分者言凡昆弟如人身之手足不可分

離為伯母叔母亦周以名服也賈公彥云以其配父

父大夫之嫡子為妻周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鄭玄曰大夫不以

也其不降者謂如其親服之也降有四為君大夫

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次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

為人後者女子許嫁者以出降馬融曰大夫為昆

重嫡不降大功子從父不降其妻故服周也為昆

弟鄭玄曰昆兄也為姊妹亦如之雷次宗曰經

於伯叔父下無姑女食昆弟下無姊妹文於眾子

下無女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為士為眾子眾子者

弟及妾子女子也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大為

八則為庶子女降之為人功天子國君則不服也為

昆弟之子周報之也鄭玄曰按檀弓曰喪服兄弟之

男女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周鄭玄曰兩言之者嫡

同耳鄭玄曰大夫為眾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大夫雖尊

嫡嫡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為孫周不敢降其嫡有嫡

子者無嫡孫孫婦亦如之周之道嫡子死則立嫡孫

子在則皆為庶孫孫婦亦如之嫡婦在亦為為人後

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皆周子為為人後

者為父母報何以周不貳斬也為大宗斬還為小宗

周故曰不貳斬也王肅曰凡服不報以嫡尊降也

出為大宗後其父母不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降而

報之陳銓曰大宗為尊者之正宗故後之也雷次宗



為父後者周馬融曰婦人以適人降故服父母周婦

人不貳斬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家

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

之天也婦人不貳斬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

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周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

小宗故服周馬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宗也昆弟之

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為父後者也鄭玄曰

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

重者不自絕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

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

親之服避繼父同居者周夫死妻稚子幼無大功之

親與之俱適人馬融曰妻子幼小也無大功之親以

妻稚未五十也子幼十五以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

而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

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縗周異

居則服齊縗三月必常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

則不為異居也鄭玄曰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

絕矣夫不可二焉此以恩報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

馬融曰不敢與知也謂已自有宗廟不隨母適人

初不同居何異居之有也陳銓曰異居者昔嘗同今

不同也夫有大功之親同財者也子有大功不可以

隨母彼有大功為夫之君周從服也馬融曰夫為君

不可以專財也為夫之君周從服也馬融曰夫為君

降一等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無

故服周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無

主者為其無祭主故周也鄭玄曰無主後者人之所

曰按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今

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既無

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玄發於無主而報

於天倫也今之不降其然者亡之策獨有因報身之

禮記卷九十一



無屈二途俱仰彼此兼遂故父母兄弟在室姊妹咸  
 得透服也唯出適者自以義結他族事殺本宗受我  
 之厚奪也亦深至乃愛敬兼極者猶抑斬以為周况  
 他人乎雖則家庭莫主兄弟絕嗣無後之痛路人所  
 悲而深心從結至服無反計前人所降與不應也所  
 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也豈所謂服反哉問者曰女子云出  
 適者不待為無主服周姑姊妹然不敢問兩無主得互  
 相及服不若曰經云姑姊妹報名反服不由已身入  
 無先服則無服安得互相為周義為君之父母妻長  
 子祖父母周等周也妻則小君服母之義故周也  
 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  
 祖後者服斬此為君也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  
 也父卒者父為君之子妾為女君周妾事女君與婦  
 孫宜嗣位而早卒也  
 之事舅姑等也鄭玄曰女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

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之降  
 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聖人抑妾之旨若  
 後報之則並后之誠意無所後故報之則遠抑妾之  
 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貴  
 婦為舅姑周從服也馬融曰從夫而為之服也從服  
 劉系之問于婦為姑既周彩衣耶荀納答曰子為夫  
 婦為姑既周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  
 之昆弟之乎周報之也馬融曰伯母叔母報之鄭玄  
 人者宜服大功今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周雷次宗  
 乃周者報之也妾不得體君  
 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故明之諸侯也  
 尊故降不言士妾也馬融曰公諸侯也  
 為其子得遂也鄭玄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  
 于三年其餘以尊降其子也與妾子同美雷次宗曰夫人  
 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妾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  
 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敢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  
 遂其親也而事鄰於體君跡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  
 得遂為女子子為祖父母周不敢降其祖也鄭玄曰



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馬融曰不言女  
 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故繫父言之出入服同  
 故不言在室適人也陳銓曰言雖已嫁猶不敢降也  
 駁鄭玄曰經似在室失其旨也在室之女則與男同  
 已見章首何為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  
 傳義詳之孔論曰婦人歸宗故不敢降其祖大夫之  
 子為伯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  
 子適人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鄭玄曰命  
 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命其  
 婦也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無主無祭主者為  
 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主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  
 耳傳以為主謂女子子以失之矣王肅曰姑姊妹本  
 大功今以無主為之周故亦報已以周女子子亦大  
 功今以無主為之周女子子今為父併周今雖具報  
 自其本服故曰唯子不報雷次宗曰以報之為言二  
 服如一父母為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周女子子適人  
 亦為父母周與報相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  
 亂故經別其外報也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  
 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無主者命婦之無

祭主也何以言唯子不報女子子適人者謂其父并  
 周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周也父之所不  
 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  
 妻貴於室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  
 又同也妻貴於室從夫爵也大夫為祖父母嫡孫  
 為士者周大夫不敢降其祖與嫡也嫡自尊者始也  
 故不降則可降其旁親也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祖與嫡則可降其旁親也鄭玄曰然則父母者  
 周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鄭玄曰然則父母者  
 歟春秋之義雖尊為天王后猶曰季姜是言子尊  
 不加於父也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  
 是嫌不自服也夫故言以明之馬融曰公謂諸侯也  
 其周行卿大夫故言以明之馬融曰公謂諸侯也  
 周也噤銓曰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  
 服其父母故傳明之卑賤不得體君雷次宗曰今明



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為其父母遂也

### 齊衰三月

周制寄公君失地也為所寓服齊衰三月與眾人同也

鄭玄曰寓亦寄為所寄之國君服也諸侯五月而葬而服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除

之雷次宗曰既來受其惠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宜敬於所託故與眾人同

毋妻齊衰三月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

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鄭玄曰婦人及歸宗者宗子繼別之後百代不遷所謂大宗也馬融曰大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為宗子母與妻王肅

曰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為其宗子服也雷次宗曰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歿也無由施於尊者但敬

宗以改尊為舊君之母妻舊君者仕焉而已者也服

齊衰三月者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鄭玄

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片恩深於民也陳銓曰仕焉而已者致仕也雷次宗

身既反昔服亦同人蓋達謙者之情居身之晉虞書道也然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爰又明妻也

議云或問曰喪服經傳為舊君謂仕焉而已者鄭注

曰仕焉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也今致仕與廢

疾理得同不喜正之曰廢疾沉淪罔同人伍不倫臣

道齊衰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

應三年不得三月傳言仕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議

同人伍耳咸康末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

同異范宣答云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

國君之禮徃徃有之臣之致仕則為舊君齊衰三月

天子之臣則亦然美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至



於臣子奉之與主者無殊矣何以明之公羊傳曰以諸侯踰年稱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比例如此則臣服之制同矣穆帝崩前尚書郎曹耽等奔赴皆服齊衰治書侍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博士孔恢等議云禮無解職厭降之文今有去官從本官之品典律並愆軌訓有違按耽等並以凡才荷蒙榮飾或濯纓清波不能仰遵王度自同隸人愆義違則虧黷王猷請以見事免耽等所覆除官曹耽上表自理曰臣聞居喪之禮貴賤不同禮臣為君斬衰仕焉而已為舊君齊衰爵祿既絕朝見既替蓋以踈賤於親

貴故降其制也又國喪儀注居職者朝夕臨去職者朔望臨禮哭泣之節各稱其服哭輕則服不得重據令去職之臣朔望哭宜為舊君服齊衰是以臣前率而行之不敢有加臣服齊衰哭臨殿庭踰月歷旬外內監司莫之或譏及至梓宮將幸山陵諸官來赴服斬者多此皆意存於重而不原於制遂使親踈貴賤無有等差曾參欲勿除父母之喪仲尼患其過制今去官者服在官者之服固為過制非聖哲所許而不推古今正禮難臣若難者有證臣對無據甘受違制○周制庶人為國若鄭玄曰不言民而言庶人者或幾內人為國君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



為舊國君齊衰三月妻言與人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鄭玄曰在外待放已去者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

不外交娶婦人歸宗往來猶人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

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漢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

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

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為文

子也長子也蕭太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

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宣帝制曰以在故言長子

也其間喪之儀衣服之數哭泣之位變除之節如周

制禮則始喪之時悉常到京師復當還耳其幾外諸

侯聞喪則常於路寢發喪夫人當晉賀循按鄭注

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

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

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猶人故從人服也長子有

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為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尚

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戴逵謂鄭玄注喪服不通何

者婦人義無二尊故出嫁則降父而服大功何至為

人去國乃兼服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夫經紀應見將

謂大夫於君之母妻本有齊斬之殊乃仕焉而已則

俱在三月蓋其義也鄭斬答曰按禮妻為周而長子

三月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有宜周故言



其妻長子為舊君大夫去適他國便為其所適國君服於本國絕矣妻從夫當為後君服舊寧以為民乎以為宜與長子未去者同耳淳于處谷若妻未去自若人也不為舊君也○周制繼父不同居者皆同居也居大唐聖曆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尚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携以適人為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可不知人間此例甚衆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為議論徐堅答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齊衰周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為之築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玄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紀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史無異文唯傅玄著書以為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准作論亦以為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覲貌繼以他人哉然而邈爾窮孤不能自立既其隨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



哀傳之馭不可為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襲之喪並制總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携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并總之儀無不必備與築宮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為服齊衰三月竊為折衷添善此○周制曾祖父母何以齊衰三月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鄭玄曰正言小功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高祖宜小功也

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則尊尊之義也戚其日月恩殺也王肅曰祖父周則曾祖大功而傳以小功為說考服本以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曰以如焉故服周曾祖恩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曰以如焉故言之耳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母而言也從而祖父母從祖父昆弟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從祖父皆為之小功從祖父昆弟者同貴已為兄弟之族而祖父母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從祖父昆弟者同貴已為兄弟之族而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母之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至服晉袁准正論按禮喪服云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月自天子至于士一也祖周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爾雅有來孫雲孫仍孫昆孫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剡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也蒯聃禱康叔自稱曾孫



非四代之曾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  
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着遠祖之服故齊  
衰以見高祖以上之服遠祖尊故以重服服之恩殺  
故減其月數故舉三月則知其遠祖稱曾高其服同  
也儒者或以為高祖無服五服之文而云無服平族  
祖祖父總麻而曾祖三月乎大唐貞觀十四年侍中  
魏徵奏謹按曾祖高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為  
齊衰五月○周制大夫為宗子不敢降其宗也馬融  
屬孫雖為大夫不敢降大夫為舊君大夫去君掃其  
宗廟故服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也言  
以道去其君而猶未絕鄭玄曰以道去君謂三諫不

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臣故自同  
大夫為舊君據不在列位不敢是比於留臣故自同  
於庶人也雷次宗曰前經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  
君傳所以知前經是為自為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  
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茂深也仕為而退君臣道是  
恩義既死恩及册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  
能掃其宗廟則但不為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絕晉  
故得同於庶人適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親也晉  
崇氏問淳于處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君賜環則  
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答曰其待郊已  
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掃其宗廟故服齊衰  
三月或難曰今去官從故官之品則同在官之制也  
故應為其君服斬王肅賀循皆言老疾三諫去者為  
舊君服齊則明今以老疾三諫去者不得從故官之  
品可知矣今論者欲使解職歸者從老疾三諫去者



例為君服齊失之遠矣釋曰按令諸去官者從故官之品其除名不得從例今但言諸去從故官之品不分別老疾三諫去者則三諫去得從故官之例王賀要記猶自使老疾三諫去者為舊君服齊然則去官從故官之例敦見臣服斬皆應服齊明矣夫除名伏罪不得從故官之例以有罪故耳老疾三諫去者豈同除名者乎又解職者嘗在於朝今歸家門與老疾三諫去者豈異而為難者殊其服例哉又難曰按禮先儒說為君服齊唯年老廢疾與待放之臣而已老歸者無復為臣之遺放退者終身不復入君之朝臣之義絕宜降而服齊衰解職者後將復仕無離絕之

事固應服斬二者各異豈得相准釋曰古者年老廢疾乃得致仕閔子騫曰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致仕之例禮亦當為舊君服齊衰不唯年老廢疾待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苟非墜諸淵之虐臣雖去此致仕彼亦無絕道况以老疾歸家不出國內而可絕乎禮臣三諫不從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過納諫聞命駿奔何為終身不入君朝乎君為人父母人於君有子道尊君之義臣人一耳而禮臣為君服斬民為君服齊者別親踈明貴賤也老疾待放之臣與民同服者亦以踈賤故也而難者不察踈賤厭降乃云絕其舊君悖於禮矣解職者既已踈



賤與老疾去者無異寧可必已後可還仕與自同於見臣為其君服斬乎如今後可還仕便得同見臣之制三諫去者一時能退後可還仕方於解職未始有殊二臣之服例皆應齊而難者偏許三諫去者服齊使去職者服斬難以言通論矣又難曰王者無外天子之臣雖致仕歸家與在朝無異不得稱君為舊而服齊衰也釋曰京師方千里之地謂之畿其餘以封諸侯畿內之人服天子齊衰畿外之人則不能以為天子有內外之差王者以天下為家夷狄之土亦莫不統故曰無外之義非所以論服也書曰臣為朕股肱耳目宣力四方言君臣相與共政事有一體之義

親而貴故君臣之名生焉致仕者踈賤不得後託體至尊故謂之舊君凡在職稱君而俱服斬去職亦宜稱舊而俱服齊左丞鄭襲曰君非天子之稱博士荅曰天生蒸人而樹之君天子非君君將焉在○周制諸侯大夫之臣為舊君服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鄭玄曰君大夫尊卑異也違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反服舊君王肅曰所適尊卑同反服舊君服晉武帝泰始中尚書令史恂本姓關等是故少府鮑融故吏假詣喪所行服散騎常侍何遵駁以為禮云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之天子亦不反服矣恂等已登天朝反服舊主典禮相違荀顛表云禮臣為君斬衰三年與子為父同



以進登天朝絕無舊君之心廢反服之禮非所以敦風崇教今使仕者反服舊君於義為弘詔曰可重下禮官評考尚書吳奮議以為皆不應服尚書何偵議以為禮為貴臣貴妾總麻三月夫貴之施賤猶論恩紀以制服况嘗為臣吏禮遇恩紀優劣不同焉可同之一例今以為辟舉正職之吏宜依古為舊君服不論違適之異皆齊衰三月其餘郡吏聞喪盡哀而已衡陽內史曾環議以為古者失地之君託身造次感一時之惠猶齊衰以為報嘗為臣吏禮待優備故依禮托情而弘教訓矣國子祭酒孔愉議應從弟子服師之制昔夫子既喪門人若喪父而無服吊服加麻

今縱不能爾自宜三月加以環經未聞深衣之制白紵布衣是今之吉服君吊其臣猶錫縗况臨故君而可奪情服乎范經議當今刺史郡守幕府事任皆重與古諸侯不異也按漢魏名臣為州郡史者雖違適不同多為舊君齊衰三月范甯議云弔服加麻輕末之服臣為君服斬衰舊君齊衰三月此古今所以得異甯謂臣有貴賤禮有降殺州郡綱紀察舉辟命之吏聞舊君喪應即奔赴在官之人亦宜棄職而去雖不皆與禮合稱情立文也或曰州郡守牧喪官吏為之齊衰以終喪故服舊君總麻所以為輕重之殺也臣為君服斬三代之達禮秦罷侯置守雖不繼位皆



有吏臣不得准古諸侯也虞道恭問曰舊君齊衰三  
月今見為人吏舊君喪今同在此未知禮猶得服不  
徐邈答曰若更仕一君便絕前君足下疑於今為人  
吏是也吾謂仕者豈以後絕前耶正使仕於此君之  
朝而追前君亦何不可况為前君服舊君之服也○  
周制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服齊衰三月大夫不  
敢降其祖也馬融曰曾祖故不降也陳銓曰大夫女  
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嫁者其嫁於大夫者  
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服齊衰三月者不敢  
降其祖也鄭玄曰言嫁於大夫明雖尊而不敢降也  
有所降也馬融曰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服也嫁  
者嫁為大夫妻也成人謂十五以上許嫁未行者也

以祖名曾明婦人雖為  
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終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一

禮五十一

五服年月降殺之四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

大功成人九月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

周制喪服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皆謂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中亦

從上此主謂大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

之又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齊衰大

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中亦從

下附者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



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

之殤以日易月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

名則不哭男文未冠并而死可哀殤也以日易月者

已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亦不為殤盧植云女年

日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不許嫁與大夫同公齊魯

戰于郎魯哀公十一年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

既言矣欲敵齊師與其鄰童汪錡往皆死焉魯人欲

勿殤童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

雖欲勿殤不亦可乎凡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

夫莫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上

哭之朝夕即位哭葬於園既葬止哭不飲酒食

肉畢喪各如其日月此獨謂父母為子與昆弟相為

耳吳徐整問謝慈曰八歲以上為殤者服未滿八歲

死以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二月

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為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

自以生月計之無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哭之於何處有位無咎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

語曰男子十六而成童女子十四而化育此成人之

例也人成有早晚又按左氏傳曰國君十五而生

冠而生子禮也然則十五十六可以為成人矣女

七歲男八歲而墮齒此墮齒之大例也以是而處殤



之義則七歲至九歲宜為下殤十歲至十二宜為中  
殤十三至十五宜為長殤合古十六成人十五生子  
之義十九以下四歲之差傳所記言非經典也二十  
而冠三十而娶是無不冠不娶之限耳若必三十則  
殤為得禮矣奚為稱鰥哉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  
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  
殤之周親者則以十三日為之制二義不同何以正  
之淳于睿荅云按傳之發正於周年之親而見服之  
殤者以周親之重雖不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以下  
及於總麻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何以嗣之按長殤  
中殤俱在大功下殤小功無服之殤無容有在總麻

以其幼稚不日報章  
長殤俱在小功下殤  
服名不應半  
服名已絕  
與戴達書  
廢月可得  
且無服之  
不服故傳  
義則以此文  
殤當作阿失  
可二

而制哭日也大功之  
之殤則已過絕無復  
之且總麻之長殤  
而更制哭乎范甯  
八易者當使用日則  
平生之月而謂之易  
也他親長中降而  
為無服之殤也如馬  
者若一節義諸降之  
則總長殤決不  
哭則小之親以志



學也  
不  
有  
不  
此  
冠  
備  
獨

謂父為子昆弟相為也

冠  
備  
獨

為子昆弟相為也  
如鄭以周親

此

此而後生武王推

亦

亦世子在於王

曰

曰諸侯晉國

十

十歲已上

有

有於子

不

不以細

也

也者之所允

學

學也者之所允

親七歲以下容有總麻之服而不以總麻服之者以其未及於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耶戴逵雖欲申馬難鄭而彌覺其躋范寧難之可謂當矣按束皙通論無服之殤云禮總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為易月哭唯齊衰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人斷至於形貌夙成早堪冠娶亦不笄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玄曰殤年為大夫乃不為殤為士猶殤之今代則不然受命出書便同成人也周制子女子十之長殤中



殤馬融曰子者男子之已為子及女子之殤服也  
殤成人服周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  
人者男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不為殤女子十五許  
嫁笄而不為殤也其未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為殤  
叔父姑姊妹昆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嫡孫大夫  
之庶子為嫡昆弟公為嫡子大夫為適子以上並長  
殤中殤皆不降服大功也鄭玄曰公君也諸侯大夫  
不降嫡殤重嫡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  
也天子亦如之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  
纓經馬融曰長殤以成人其經有纓中殤賤禮畧其  
以上經有纓者以一條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纓王  
肅曰大功已上以繩為經之纓也陳銓曰長中殤唯  
以經有纓無  
纓為異耳

### 大功成人九月

周制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大功已出也出必降

有受代而為從父昆弟其姑姊妹在為人後者為昆

弟何以大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馬融曰昆弟在周

也為庶孫鄭玄曰男女皆是也陳銓曰為嫡婦嫡子

大功不降其適也馬融曰重嫡故不降之為服也鄭

婦為舅姑服周舅姑為婦宜服大功而庶婦小大功

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

周○周制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父在則同父沒

也姪丈夫婦人報鄭玄曰為姪男女服制也馬融曰

嫁姪服也俱出也陳銓曰謂吾姑者吾謂之姪也

此言昆弟非父後者也無所報故謂之兄弟之子而別

而名不章焉兩出服加小功情無出內故為姨妹之子



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大功從服也馬融曰從夫為

陳詮曰凡從大夫為伯叔父母昆弟之子為

士者大功馬融曰子為庶子也皆周也尊不同也尊

同則得服其親服也馬融曰尊同者亦公之庶昆弟

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妻昆弟大功鄭玄曰公之庶昆

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妻于也馬融曰言庶

者謂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妾于也諸侯貴妾

子父在為母周父沒伸服三年大夫貴妾于父在

為母周賤妾于父在為母大功所從大夫而降也以

先君餘尊之所厭服不得過大功雷次宗曰公羊傳

是以其人雖亡其國猶有大夫之庶子則從大夫而

故詩有餘尊以厭降之大夫之庶子則從大夫而

降之矣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鄭玄曰言從大夫

國人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

比象此傳是以上而問之父所不降者謂嫡也陳詮

曰從子云夫而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皆者

降謂父在者互相為服也尊同則不相降矣其為為夫之昆弟之

婦人子適人者鄭玄曰婦人在室者周適人者降大功也

子子者因出見恩疎也陳詮曰婦人者夫之昆弟之

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于子適人者此是二

入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于為一人此大夫之妻

既不殊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也

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馬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為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

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按在室

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大功尊同也按在室

尊同故不敢復重降嫁士則小功君為嫡姊妹女子

子嫁於國君者馬融曰君諸侯也為姑姊妹女子

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尊同則得服

其親服嫁於國君者尊與已同故服周親服也諸侯



之子稱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  
 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  
 為國君者則代代祖是人也不得祖公子此自尊別  
 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  
 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  
 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  
 也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卿大夫以  
 下祭其祖禰代代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為後代  
 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任高  
 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其因國君  
 以尊降其親故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鄭玄謂下傳  
 說此義也妾為君之黨服與女君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長子  
 亦三年自為其子周異於女君士之妾為君之眾子  
 同皆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其婦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為  
 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伯父母  
 叔父母古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鄭曰此下辭  
 白此其私親此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  
 子孫者未嫁者為其曾祖父母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  
 傳所云何以六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  
 下耳女子成人有出道則可降旁親及將出者  
 時當及魏王肅云大夫之妾為他妾之子大功九  
 月自諸侯以上不服晉孫畧議以為伯叔父母姑姊  
 妹皆夫家也妻體天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  
 功妾賤不敢降也張祖高難以為妻為夫之黨服降  
 夫一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



同豈以貴賤之故而異之縱妻之貴而可以畧君之  
 姑姊妹者則應妾服每當與君同也君之為父母三  
 年妾何以無其制乎按孫畧云妾賤不可以恩輕從  
 畧故宜在人功耳夫不敢與君同服何三年之制乎  
 又有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不嫌過夫者以各其義故  
 也周制同母異父昆弟相為服檀弓云公叔朱有同  
 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鄭玄  
 者屬大功者是王肅云母嫁則祖父母外無服所謂  
 絕族無施服也唯母之身有服所謂親者屬也異父  
 同母昆弟不應有服此謂與繼父同居為繼父周故  
 其子大功也禮無明文是以子游子游疑而答也盧植曰  
 近是也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  
 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

之齊衰狄儀之問盧植曰未聞有服也齊衰非也游

之以為當在小功魏明帝景初中尚書祠部問曰同

母異父昆弟服應幾月太常曹毗述博士趙怡據子

游鄭注大功九月高堂崇云聖人制禮外親正服不

過總麻異外內之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

名加皆小功舅總麻而已外兄弟異族無屬踈於外

家遠矣故於禮序不得有服若以同居從同爨服無

緣章云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皆實先賢之過也王

肅聖證論云孔子但說宜服與不未說服之輕重故

子游處以大功也所執如前注又引孔子家語曰邾

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將為之服因顏亥而問禮



於孔子曰繼父同居者則異父昆弟從為之服不同

居者繼父且猶不服况其子乎獨譙周云凡外親正

功今異父兄弟及母 ○晉淳于睿以游夏文學之

俊也游習於禮者曰大功夏廣學者曰齊衰二者推

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也繼父無親立廟祭祀尚為

之周以比夫共胞豈有絕道而欲絕之謂其無親據

繼父同居異居有輕重同母昆弟蓋亦宜矣異居大

功同居有相長養之恩服齊衰似近人情矣按魏尚

書郎武竺有同母異父昆弟之喪以訪王肅肅據子

思書曰言氏之子達於禮乎繼父同居服服周則子

宜大功也宋庾蔚之謂自以同生成親繼父同居由

有功而致服二服之來其禮殊乖以為因繼父而有

服者失之遠矣馬昭曰異父昆弟恩繫於母不於繼

父繼父絕族者也母同生故為親者屬雖不同居猶

相為服王肅以為從於繼父而服又言同居乃失之

遠矣子游狄儀或言齊衰或言大功趨於輕重不疑

於有無也家語之言固所未信子游古之習禮從之

不亦可乎齊張融云與已同母故服大功而肅云

從繼父而降豈人情哉

為眾子婦

大唐貞觀十四年加與兄弟子婦為大功九月



大書負贖十四年亦與及平午教為大

為平午教

外錄父而制豈人辭結

不亦世平齊耶婦云與子同非姑別大

故亦無此家語之言國而末言平教古之

聖美于教外辭也言齊東垣言大以

昧為則王爾以為於於辭父而則又言同

交辭父辭教者也母同生姑為時首

師者失之教美其師曰異父其年恩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一終



